



股票代號：644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ezconn.com>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莊國安	代理發言人：丁綉娟
職稱：財會資訊處處長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2)2895-9777#8668	電話：(02)2895-9777#8660
E-mail：allen.chuang@ezconn.com	E-mail：emma.ding@ezconn.com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及本廠：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121 巷 10、12 號	電話：(02)2895-9777
淡水上達廠：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三段 380 號	電話：(02)2625-9768
紅樹林廠：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3 號 2 樓	電話：(02) 8809-8389
嘉義大林廠：嘉義縣大林鎮明華里中正路 151 號	電話：(05) 265-979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

www.ezconn.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資料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茲將 105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6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狀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350,570 仟元，較 104 年度成長 1%，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20.27%，較 104 年度成長 3%，合併營業淨利為 393,267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達 289,964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 4.39 元，每股淨值為 34.47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4,350,570 仟元，較 104 年度 4,312,879 仟元成長 1%。在盈餘方面，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289,964 仟元，較 104 年度 317,565 仟元下滑 9%。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 年	105 年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9.74%	8.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57%	12.76%	
	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營業利益	56.09%	59.59%
		稅前純益	65.60%	61.69%
	純益率 (%)	7.36%	6.66%	
每股盈餘 (元)	5.05	4.39		

註：係依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產品，多屬於高頻連接器，對於產品的穩定性及可靠度皆有嚴格要求。而各類產品，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與有線寬頻產業所需，為因應產業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技術研發團隊除以自有資源及積極參與各研究機構之技術研討，不斷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之外，並積極加入各產品標準協會，掌握最新產品標準規範，計劃性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領先同業且持續配合全球客戶的產品需求。

在產品拓展方面，增加新型壓接同軸連接器、光電整合型產品、高頻隔離器、同軸濾波器、高屏蔽跳接線及新型基地台高頻連接器的產品佈局；在生產效率提升方面，推動整廠精實計畫並加入生產智能化生產及組裝方式，有效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在人才培訓方面，落實各部門教育訓練，增強人員向心力及多能工訓練。

2. 光通訊事業群

在產品技術研發的策略方面，目前在PON的應用市場上，由於GPON應用產品已趨於成熟與飽和，面對同業競爭，除了研究可持續降低成本的方案外，今年PON相關產品重心逐漸轉向下一代技術10G-EPON與XG-PON/XGS-PON等相關產品。現有產品線除了下世代10G ONU BOSA on board方案外，產品開發上也加了高速模組的開發能力，可直接提供客戶ONU或OLT的光發模組(optical transceivers)或進行OEM/ODM的服務。由於市場的競爭越來越激烈，為降低成本，部份客戶積極評估非傳統TO-can 封裝的技術的導入，或掌握關鍵器件，企圖在封裝製程上整合加強競爭力。面對這樣的競爭趨勢和需求，技術發展上我們也開始往上游高精度的封裝技術積極佈局與重要客戶一同開發特殊10G cooled DML的封裝製程，讓我們的技術產品服務有機會延伸至上游封裝。

近年來，巨型Data Center的佈建，帶動了40G/100模組強勁的需求，光通研發部門針對此快速成長的應用市場，除被動產品推出了MPO/MPT多芯光纖跳接線，主動產品針對Datacenter 內300 米以下 Rack to Rack的連接，105年完成QSFP+和QSFP28多模光纖AOC樣品的開發，106年目標導入COB (chip on board) 製程建構 optical engine 的自製和設計能力完成量產上的規劃。對500 m 以上單模光纖的方案，我們規劃的產品是QSFP28-CWDM4 (2km)，預計在106年完成工程樣品，107年開始進行送樣與投產。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方針

1.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及便利的設計。

3. 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績效考核。
4. 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以縮短研發時間及降低成本。
5. 確保產品品質與提高客戶服務滿意度。
6.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的生產，以增加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

(二) 營業目標

1.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226,221,875 個。
2. 光通訊事業群
預計營業銷售數量的目標為 50,859,272 個。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良率並縮短產品交期，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低成本化之生產體系。
2. 銷售政策：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夥伴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充份掌握市場脈動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高頻連接器事業群

設有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開發單位，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對於產品研發之時效及關鍵技術之自主掌控度，相較於國內同業已居於領先地位。

(二) 光通訊事業群

在未來的長期發展策略上，光通訊事業群將應市場與技術趨勢，提升內部技術、往技術垂直整合和產品市場多元化來發展，在市場上緊密跟隨市場趨動因子的脈動如 5G LTE、Data center、IOT 等等推出高成長市場上的需求產品，延伸技術深度與廣度再尋求在新興應用市場的機會。新技術能力的培養與取得會透過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產業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建立穩固並具競爭力的產品技術。在技術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公司除了繼續網羅資深的研發人員外，也將經由專業的在職訓練，強化現有研發人員的專業技術、專案管理的能力。

(三) 新產品事業

新產品事業成立之主要目標為在本公司現有的核心競爭力上開發不同於高頻連接器或光通訊產業的產品及應用，於 105 年完成團隊建立及供應鏈佈局，後續將專注在微機電雷射掃描模組的特性，從元件、模組到系統完成產品垂直整合開發，產品的應用包括 LiDAR(光達)、HUD(Head Up Display 抬頭顯示器)、3D 深度量測以及醫療顯影系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中國大陸競爭對手的崛起及部分競爭對手的垂直整合，使得低價競爭的情況日趨激烈，而公司也將會持續面臨到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峻挑戰，但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奮戰不懈的精神以突破重重的難關和逆境，全力達成公司成長之使命及目標，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潤。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CHEN STEVE



經 理 人：李士正



會 計 主 管：莊國安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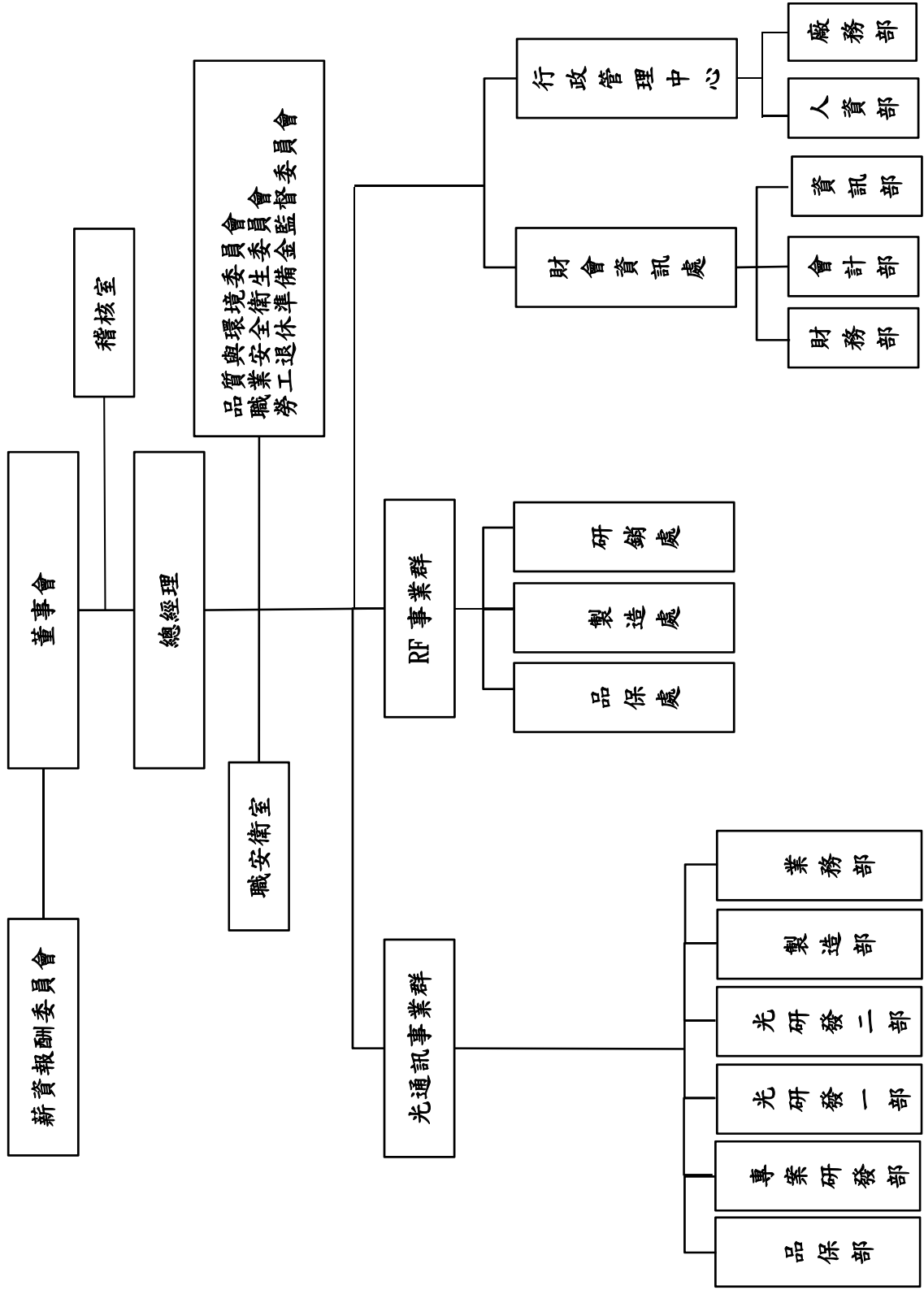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85 年	光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認證通過 ISO 9001 2000 年版。
民國 91 年	投資設立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下稱 EC-Link)，再轉投資 Light Master Technology Inc.(下稱 Light-Master)，以轉投資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下稱光聖寧波公司)，成立中國生產據點。 認證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透過子公司 EC-Link，再轉投資 EC-Optic Technology Inc. (下稱 EC-Optic)，以轉投資易利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易利康)，建立上海行銷據點。
民國 92 年	併購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為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新台幣 275,000 仟元及盈餘增資 9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0,000 仟元。 設立嘉義大林廠，生產光通訊被動產品。
民國 93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1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0,000 仟元。 併購 Infineon 光通訊部門，取得 Infineon FTTx BIDI 專利及技術。 投資設立德國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接收 Infineon 光通訊部門。
民國 95 年	因應國際化發展，CabTel Corporation 投資持有 100%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成為 eGtran Corp.集團之子公司。 投資設立捷克孫公司 EZconn Czech a.s.，拓展歐洲據點。
民國 96 年	設立淡水上達廠，生產高頻連接器。
民國 97 年	生產 EP 連接器。
民國 100 年	上海易利康解散清算。
民國 101 年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所需，進行集團組織調整，透過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向最終母公司 eGtran Corp.購買其所持有 Light-Master 之 33.82%股權。

民國 102 年	<p>本公司為營運發展所需，進行集團組織調整，經調整後，本公司股權由原先係屬 CabTel 百分之百持有，異動為由直間接持有 Cabtel 與其母公司 eGTran Corp. 股權之股東取得本公司股份。</p> <p>因應歐洲業務發展需求，設立捷克孫公司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p> <p>股票公開發行。</p>
民國 103 年	<p>興櫃掛牌。</p> <p>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p> <p>設立紅樹林廠。</p>
民國 104 年	<p>掛牌上市。</p> <p>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0 仟元。</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訂定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追蹤受稽單位改善狀況。 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訂定及審核。
財會資訊處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擬訂與執行、會計帳務處理、成本結轉及分析、稅務申報辦理。
	財務部	資金規劃及銀行額度管理、出納作業及銀行往來業務、年度預算編製。
	資訊部	電腦設備及系統維護、電腦資料及資訊安全維護、公司網站維護管理。
行政管理中心	人資部	人事薪資作業管理、人力資源規劃、員工教育訓練、工安衛管理。
	廠務部	總務事項、廠房設備及資產管理等。
RF事業群	研銷處	設有行銷業務部、研究開發部、機構設計部： 行銷業務部-年度營業計畫預算編置及執行、國內外客戶訂單及出貨事項處理、客戶管理、應收帳款管理、新客戶開發。 研究開發部-產品設計及開發、編製產品作業指導說明、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技術支援。 機構設計部-生產設備設計規劃與執行。
	製造處	設有車製部、加工部、成品部、採購部、生管部、治具部： 車製部-產品生產製造。 加工部-產品生產製造。 成品部-產品組裝、選別、包裝等作業。 採購部-供應商管理、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採購。 生管部-生產計畫擬定與執行、產銷協調、外包廠商管理、原物料倉儲管理、原物料收發作業。 治具部-生產技術開發及改良、治工具設計製造維修、生產設備機器維護保養。
	品保處	品質規範、原物料進料檢驗、製程品質管控、出貨產品檢驗。
光通訊事業群	業務部	年度營業計畫預算編置及執行、國內外客戶訂單及出貨事項處理、客戶管理、應收帳款管理、新客戶開發。
	製造部	設有製造課、工程課及資材課： 製造課-產品生產製造。 工程課-治工具設計製造、製程設計、樣品製作。 資材課-生產計畫擬定與執行、產銷協調；原物料倉儲管理、原物料收發作業。
	研發部	產品設計及開發、編製產品作業指導說明、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技術支援。
	品保部	品質規範、原物料進料檢驗、製程品質管控、出貨產品檢驗。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美國	—	103/6/30	3年	101/12/7	1,864,982	3.45%	2,072,202	3.14%	—	—	—	—	—	—	—	—
	代表人：Chen, Steve	我國/美國	男	103/6/30	—	—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eGran Corp. 董事長、Gtran Inc. 董事長、FlipChi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Spatial Digital Systems Inc. 董事、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董事、TriMax & Companies, LLC 董事長、DNA Asset Management LLC 董事長、StemBios Tech 董事、中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董事	CabTel Corporation	馬來西亞	—	103/6/30	3年	96/1/24	5,396,191	9.99%	5,995,767	9.08%	—	—	—	—	—	—	—	—
	代表人：李士正	我國/美國	男	103/6/30	—	—	367,424	0.68%	361,248	0.55%	—	—	—	—	美國衛理大學電機博士 GTRAN Inc. 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兼 RF 事業群總經理、CabTel Corp. 董事、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CabTel Corporation	馬來西亞	—	103/6/30	3年	96/1/24	5,396,191	9.99%	5,995,767	9.08%	—	—	—	—	—	—	—	—
	代表人：張英華	我國	女	103/6/30	—	—	16,800	0.03%	43,666	0.07%	—	—	—	—	醒吾商專會計統科	本公司光通訊事業群總經理、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安吉拉	-	103/6/30	3年	103/6/30	1,339,374	2.48%	1,488,193	2.25%	-	-	-	-	-	-	-	-
董事	陳和豐 代表人：陳和豐	我國	男	103/6/30	-	-	545,216	1.01%	605,795	0.92%	-	-	-	-	大有地政士事務所	本公司副董事長、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	-
董事	陳曉昀	我國	男	103/6/30	3年	103/6/30	2,800	0.01%	3,111	0.0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眾川塑膠(股)公司董事長、永興保全(股)公司董事長、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網際智慧(股)公司董事長、鎮宇通訊(股)公司董事長、眾晶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人人廣播(股)公司董事長、大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管理處投資經理	-	-
獨立董事	蕭中強	我國	男	103/6/30	3年	103/6/30	-	-	-	-	-	-	-	普度大學消費者科學與零售管理學博士	本公司新副委員、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	-	-	
獨立董事	李建平	我國	男	104/5/15	3年	104/5/15	-	-	-	8,000	0.01%	-	-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應用物理博士	本公司新副委員、國立交通大學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教授、講座教授、終身講座教授、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監察人	柯淵育	我國	男	103/6/30	3年	101/12/7	5,600	0.01%	14,222	0.02%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創辦人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eGtran Corp. 董事、東和鋼鐵(股)公司監察人、圓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監察人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監 察 人	Dural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安吉拉	-	103/6/30	3 年	103/6/30	1,121,744	2.08%	1,246,382	1.89%	-	-	-	-	-	-	-	-
	代表人：賴文獻	我國	男	103/6/30	-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元大寶來綜合經濟研究院處長、敦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監 察 人	Bluewav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安吉拉	-	103/6/30	3 年	103/6/30	707,098	1.31%	785,664	1.19%	-	-	-	-	-	-	-	-
	代表人：簡志澄	我國	男	103/6/30	-	-	546,000	1.01%	606,666	0.92%	-	-	-	-	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eGtran Corp. 董事、Bluewav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	-

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CabTel Corporation	eGtran Corporation(100%)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100%)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陳和豐(35.19%)、陳國興(33.45%)、樂玉佳(31.36%)
Dural Holdings Limited	藍進興(39.00%)、藍振添(33.73%)、葉藍弘(27.27%)
Bluewave Investment Limited	簡志澄(36.84%)、簡佐翰(31.58%)、簡逢儀(31.58%)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eGTran Corporation	TMX Consolidated Partners LLC(註)	8.76%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4.24%
	林敏雄	4.01%
	翁勝嘉	3.50%
	Andreas Bechtolsheim	3.07%
	潘勝利	3.06%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3.05%
	洪婕恩	3.02%
	Dural Holdings Limited	2.55%
	簡逢儀	2.39%

註：係最終股東或受益人之信託受託人。

2.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	-	-	✓	-	-	✓	✓	✓	✓	✓	✓	-	無
SHC 代表人：Chen, Steve	-	✓	✓	✓	-	✓	✓	-	-	✓	✓	✓	-	1
CabTel Corporation	-	-	-	✓	-	-	✓	✓	✓	✓	✓	✓	-	無
CabTel 代表人：李士正	-	-	✓	-	-	✓	✓	-	-	✓	✓	✓	-	無
CabTel Corporation	-	-	-	✓	-	-	✓	✓	✓	✓	✓	✓	-	無
CabTel 代表人：張英華	-	-	✓	-	-	✓	✓	✓	✓	✓	✓	✓	-	無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	✓	✓	✓	-	無
Transnational 代表人：陳和豐	-	-	✓	✓	✓	-	✓	✓	✓	✓	✓	✓	-	無
陳曉昀	-	-	✓	✓	✓	✓	✓	✓	✓	✓	✓	✓	✓	無
蕭中強	✓	-	✓	✓	✓	✓	✓	✓	✓	✓	✓	✓	✓	無
李建平	✓	-	✓	✓	✓	✓	✓	✓	✓	✓	✓	✓	✓	1
Bluewav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	✓	✓	✓	✓	✓	-	無
Bluewave 代表人：簡志澄	-	-	✓	✓	-	✓	✓	-	-	✓	✓	✓	-	無
Dural Holding Limited	-	-	-	✓	✓	-	✓	✓	✓	✓	✓	✓	-	無
Dural 代表人：賴文獻	-	-	✓	✓	✓	✓	✓	✓	✓	✓	✓	✓	-	1
柯淵育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酬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RF事業群總經理	李士正	我國/美國	男	95/10/4	361,248	0.55%	-	-	-	-	美國衛理大學電機博士 GIRAN Inc.總經理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CabTel Corp.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兼光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張英華(註1)	我國	女	103/3/28	43,666	0.07%	-	-	-	-	醒吾商專會統科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副總	-	-	-
總經理室特助(原高新技術開發處處長)(註2)	張寶誠(註2)	我國	男	97/11/1	10,133	0.02%	-	-	-	-	大里國民中學(肄)	-	-	-	-
製造處處長(原生產管理處處長)(註3)	高月惠(註3)	我國	女	96/5/1	5,777	0.01%	-	-	-	-	十信工商高級職業學校大同電子/飛歌電子	-	-	-	-
研銷處處長(原業務行銷處處長)(註3)	簡銘鋒(註3)	我國	男	100/6/1	857	0.00%	-	-	-	-	淡江大學機械系	-	-	-	-
總經理室特助(原品保處處長)(註2)	游步門(註2)	我國	男	99/10/20	111	0.00%	-	-	-	-	日馳企業研發工程師	-	-	-	-
總經理室特助(原生產處處長)(註2)	廖河峰(註2)	我國	男	99/10/20	2,766	0.00%	-	-	-	-	淡江大學機械系 竣瑞精密科技工程課長	-	-	-	-
品保處處長(原研發處處長)(註3)	李永全(註3)	我國	男	99/10/20	111	0.00%	-	-	-	-	南亞工專(二專)機械科 普騰電子工程部主任 大同電子總廠造機中心技術組組長 建弘電子工程部主任	-	-	-	-
財務資訊處處長	莊國安	我國	男	103/8/14	30,461	0.05%	-	-	-	-	台灣大學機械系研究所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大學光學科技財務長 安永/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	-	-	-
稽核主管	陳來恩	我國	男	101/11/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 冠軍建材稽核經理、復盛實業稽核長、大銳科技稽核經理、中國合成橡膠稽核主管	-	-	-	-

註1：105/11/11 就任執行副總經理。

註2：105/8/1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整併，轉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註3：105/8/1 配合公司部門組織調整。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法人董事長代表	SHC 法人代表 人:Chen,Steve														
董事	CabTel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代表人	CabTel 代表人:李士正														
法人董事代表人	CabTel 代表人:張英華	1,008	1,008	4,643	312	2.06%	6,342	7,105	7,105	6.69%	7,105	7,105	6.69%	6.69%	-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Transnational 代表人:陳和豐														
董事	陳曉昀														
獨立董事	李建平														
獨立董事	蕭中強														

註1：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派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惟尚未實際分派，故以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估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I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 CabTel Corporation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陳和豐 陳曉昀 蕭中強 李建平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 CabTel Corporation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陳和豐 陳曉昀 蕭中強 李建平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 CabTel Corporation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陳和豐 陳曉昀 蕭中強 李建平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Chen, Steve CabTel Corporation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陳和豐 陳曉昀 蕭中強 李建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英華	張英華	張英華	張英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士正	李士正	李士正	李士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柯淵育	432	432	1,857	1,857	112	112	0.83%	0.83%	—
監察人	Dural Holdings Limited									
法人監察人代表	Dural Holdings 代表人:賴文獻									
監察人	Bluewave Investment Limited									
法人監察人代表	Bluewave 代表人:簡志澄									

註1：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派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惟尚未實際分派，故以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估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柯淵育 Dural Holdings Limited 賴文獻 Bluewave Investment Limited 簡志澄	柯淵育 Dural Holdings Limited 賴文獻 Bluewave Investment Limited 簡志澄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兼RF事業群總經理	李士正	4,154	4,154	-	-	2,188	2,188	7,631	-	4.82%	4.82%	-
執行副總經理兼光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張英華(註2)											

註1：106/3/29 經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派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惟尚未實際分派，故以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估算。

註2：105/11/11 就任執行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英華	張英華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士正	李士正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兼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兼 RF 事業群總經理	李士正	—	10,203	10,203	3.52%
	執行副總經理兼光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張英華(註 2)				
	總經理室特助(原高新技術開發處處長)(註 3)	張寶誠(註 3)				
	製造處處長(原生產管理處處長)(註 4)	高月惠(註 4)				
	研銷處處長(原業務行銷處處長)(註 4)	簡銘鋒(註 4)				
	總經理室特助(原品保處副處長)(註 3)	游步門(註 3)				
	總經理室特助(原生產處副處長)(註 3)	廖洄嶂(註 3)				
	品保處副處長(原研發處副處長)(註 4)	李永全(註 4)				
	財會資訊處處長	莊國安				
	稽核主管	陳來恩				

註 1：106/3/29 經董事會議通過擬議分派董監及員工酬勞金額，惟尚未實際分派，故以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估算。

註 2：105/11/11 就任執行副總經理。

註 3：105/8/1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整併，轉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註 4：105/8/1 配合公司部門組織調整。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5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6.69%	6.69%	6.57%	6.57%
監察人	0.83%	0.83%	0.81%	0.8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82%	4.82%	4.56%	4.56%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b)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所訂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c)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薪資及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員工酬勞相關規定辦理，另本公司自 102 年 12 月 27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規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5年1月1日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七屆董事會共開會5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Chen, Steve	5	0	100%	
董事	CabTel Corporation 代表人:李士正	5	0	100%	
董事	CabTel Corporation代表人:張英華	5	0	100%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和豐	5	0	100%	
董事	陳曉昀	5	0	100%	
獨立董事	蕭中強	4	1	80%	
獨立董事	李建平	5	0	100%	
監察人	柯淵育	5	0	100%	
監察人	Dur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賴文獻	5	0	100%	
監察人	Bluewav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簡志澄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105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個別董事至自身相關議案迴避：李士正、張英華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104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紅利發放案	個別董事至自身相關議案迴避：Chen, Steve、李士正、張英華、陳和豐、陳曉昀、蕭中強、李建平	與自身有關之董事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	否
106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個別董事至自身相關議案迴避：李士正、張英華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持續落實董事進修，並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準則」、「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議案，期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5年1月1日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七屆董事會共開會5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柯淵育	5	100%	
監察人	Dur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賴文獻	5	100%	
監察人	Bluewav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簡志澄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組成：本公司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需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職責：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可利用電話、郵件或其他書面資料等方式溝通，必要時得面對面晤談。
2. 溝通管道順暢良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每個月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並將上個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
2. 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稽核主管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監察人得隨時要求稽核主管做專案稽核及報告。
4. 會計師於每年度查核完成時，與治理單位進行查核後溝通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檢討訂定相關程序。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檢討訂定相關程序。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未來將視公司治理之需要設置之。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檢討訂定相關程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在台會員事務所，其委辦事項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本公司定期由董事會討論聘任事宜。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及供應商的服務專線、員工申訴制度及發言人制度擔任溝通管道；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有利害關係人聯繫方式，使各利害關係人能隨時維持聯繫，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網站： http://www.ezconn.com 。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1.公司係以良好的職工福利確保員工權益，定期各廠區及總公司均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並辦理健行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秉持機會公平原則，肯定多元人才對公司文化及創新精神的貢獻。公司人才之召募乃透過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 2.本公司董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並已積極完成相關進修課程。 3.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的情形良好。 4.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均設有專責單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5.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p> <p>6.本公司董事皆能遵從法令的規定，對於有利害關係的提案一律迴避討論及表決。</p> <p>7.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公司未來將就治理評鑑指標類別中之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來落實強化，期以讓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進步成長。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公私料系之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國家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業資格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彭協如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蕭中強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李建平	✓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大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105 年 1 月 1 日至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蕭中強	3	0	100%	第二屆召集人，103/6/30 董事會選任
委員	彭協如	3	0	100%	第二屆委員，103/6/30 董事會選任
委員	李建平	2	1	67%	第二屆委員，104/6/12 董事會選任，104/6/12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本公司經 103 年 6 月 30 日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後，即由各薪資報酬委員互相推舉召集人；為符合法規要求，另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經由各薪資報酬委員重新推舉蕭中強委員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本公司已於103年11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持續推動並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p>(三) 本公司目前設有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不定期向高階主管及董事長陳報執行狀況。</p> <p>(四) 本公司已有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不定期評量薪資報酬之合理性。另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績效考核、獎懲辦法，以明確作為績效衡量指標，同時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等相關活動，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 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並將資源分類回收再捐助慈濟等愛心單位，達成垃圾減量，降低對環境的衝擊。</p> <p>(二) 本公司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推動改善。</p> <p>(三) 本公司對電燈瓦數及冷氣溫度控制以達節能減碳，管理單位每月統計分析及檢討用電量與用水量，以作為改善依據。同時公司宣導並加強員工環保節能觀念，下列為本公司節能環保具體事實：</p> <p>(1) 隨手關燈及節約用水。</p> <p>(2) 鼓勵員工走樓梯，減少電梯使用運轉。</p> <p>(3) 室內空調維持在舒適合宜的溫度，降低耗電量。</p> <p>(4) 員工自備茶水杯具。</p> <p>(5) 回收紙再利用，推動電子化表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p>(一)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並投保團體意外險以確保勞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申訴管道，員工得以電子郵件、書信、電話等方式提出意見。</p> <p>(三) 本公司工作場所皆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標準，另定期舉辦勞工安全在職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向員工宣達及溝通公司之營運發展方向與策略。</p>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多元專長。</p> <p>(六) 本公司產品通過ISO-9001認證，並對客戶主動提供滿意度調查，消費者對產品提出申訴時，均由生產單位立即處理。</p> <p>(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ISO準則。</p> <p>(八) 本公司訂有新供應商審查制度，並對新供應商進行必要性的評估。</p> <p>(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供應商不得有對本公司員工有期約賄賂等情事，違者本公司得隨時解除契約；另供應商亦應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若供應商違反相關法規者，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一) 本公司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制度除符合法令規定外，亦平等對待員工，不分國籍保障員工權益。 2. 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3. 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持續推動環境改善。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英國標準協會依AA1000保證標準：2008版查證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2008 2.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04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 4.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 5.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企業機構版銀牌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p>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內部控制作業，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若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或策略廠商有違反誠信行為者，應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原則。</p> <p>(二)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充分考量及徵信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並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由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商業活動，商品交易事項均依法令規定送董事會議事討論通過。</p> <p>(四) 本公司依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地審核、稽核相關作業，以落實誠信</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管理。 (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之教育訓練，係透過不同主題傳達誠信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雖未建立明確申訴制度及檢舉管道，但遇有申訴事件時，即轉知稽核進行查核，如發現有違反誠信規定時，由人資單位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內部網站均即時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將據以落實，相關資訊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加以揭露提供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秉持人才為公司寶貴資產與公司發展根本的理念，制訂完善的員工福利、員工教育訓練、員工職業安全軟硬體設備更新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76-77 頁之五、勞資關係。

2. 投資者、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並設置各項業務聯絡窗口，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留言及意見反應之管道。

3. 本公司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投保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註 1)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SD3,000,000 元	105.09.01~106.09.01

註 1：因投保期間為一年期，上期投保期間為 104.09.01~105.09.01，揭露投保期間為 105 年續保期間。

4. 民國 105 年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姓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數	課程名稱	辦理機構
會計主管 莊國安	105/10/13 至 105/10/14	12 小時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主管 陳來恩	105/08/18	6 小時	台商在大陸之會計稅務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內部稽核協會
	105/09/02	6 小時	財務報告常見缺失及稽核重點實務研習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05/09/09	6 小時	遵循營運及舞弊三合一作業實務研習班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9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5.06.21	(1)本公司 104 年度營運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5 年 7 月 28 日為分配基準日，105 年 8 月 18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00 元。)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獲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5.03.28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 104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部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4)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結構繼續沿用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8)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105.05.06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105.08.12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設立併購特別委員會及委任特別委員案。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發放款案。 (4)通過本公司轉投資曾孫公司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案。
105.11.11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7)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9)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10)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通過本公司新任高階經理人-執行副總人事案。
106.03.29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結構繼續沿用案。 (6)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7)通過取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取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相關部份條文案。 (8)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年度預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9)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10)通過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重組換股案。 (11)通過本公司變更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 (12)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14)通過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案。 (15)通過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6)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事宜。
106.05.12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	韋亮發	105/1/1-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 年 3 月 29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輪調，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由陳俊宏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更換為黃秀椿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秀椿、韋亮發
委任之日期	106年3月2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	—	—	—
法人董事長代表	Chen, Steve	—	—	—	—
董事、大股東(註 1)	CabTel Corporation (註 1)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及 RF 事業群總經理(註 2)	李士正(註 2)	(45,000)	—	(27,0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執行副總經理兼光通訊事業群總經理(註 3)	張英華(註 3)	—	—	—	—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註 4)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和豐(註 4)	—	—	—	—
董事	陳曉昀(註 4)	—	—	—	—
獨立董事	蕭中強(註 4)	—	—	—	—
獨立董事	李建平(註 5)	—	—	—	—
監察人	柯淵育	—	—	—	—
監察人	Dural Holdings Limited(註 4)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賴文獻(註 4)	—	—	—	—
監察人	Bluewave Investment Limited(註 4)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簡志澄(註 6)	—	—	—	—
總經理室特助(原高新技術開發處處長)(註 7)	張寶誠(註 7)	—	—	—	—
製造處處長(原生產管理處處長)(註 8)	高月惠(註 8)	—	—	—	—
研銷處處長(原業務行銷處處長)(註 8)	簡銘鋒(註 8)	—	—	—	—
總經理室特助(原品保處副處長)(註 7)	游步門(註 7)	—	—	—	—
總經理室特助(原生產處副處長)(註 7)	廖洄嶂(註 7)	—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品保處副處長(原研發處副處長)(註 8)	李永全(註 8)	—	—	—	—
財會資訊處處長	莊國安	—	—	—	—
稽核主管	陳來恩	—	—	—	—

註 1：102.1.25 前為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101.12.07 臨時股東會改選後，為法人董事(1 席)；103.06.30 股東常會改選後，為法人董事(2 席)。

註 2：103.06.30 股東常會改選後，為法人董事 CabTel 代表人迄今。最近二年度均擔任總經理迄今。

註 3：101.12.07 臨時股東會改選後就任迄今；103.06.30 股東常會改選後，為法人董事 CabTel 代表人迄今；103.03.28 就任光通事業群總經理迄今；105.11.11 就任執行副總經理。

註 4：103.06.30 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迄今。

註 5：104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

註 6：自 101.12.07 臨時股東會改選後，為法人董事 CabTel 代表人；103.06.30 股東常會改選後，為法人監察人 Bluewave 之代表人。

註 7：105/8/1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整併，轉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註 8：105/8/1 配合公司部門組織調整。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CabTel Corporation	5,995,767	9.08%	—	—	—	—	eGTran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
CabTel Corporation 代表人:李士正	361,248	0.55%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IMX 責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78,884	6.48%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IMX 責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 Scott Lai	—	—	—	—	—	—	—	—	—
eGTran Corporation	3,395,944	5.15%	—	—	—	—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為同一人	—
							CabTel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Chen, Steve	—	—	—	—	—	—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為同一人	—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2,072,202	3.14%	—	—	—	—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為同一人	—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代表人:Chen, Steve	—	—	—	—	—	—	eGTran Corporation	代表人為同一人	—
林敏雄	1,959,999	2.97%	—	—	—	—	—	—	—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488,193	2.25%	—	—	—	—	—	—	—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陳和豐	605,795	0.92%	—	—	—	—	—	—	—
洪婕恩	1,474,497	2.23%	—	—	—	—	—	—	—
Camarillo Beneficiaries LLC	1,427,599	2.16%	—	—	—	—	—	—	—
Camarillo Beneficiaries LLC 代表人: Caroline Merker	—	—	—	—	—	—	—	—	—
翁勝嘉	1,277,110	1.94%	408,528	0.62%	—	—	—	—	—
Dural Holdings Limited	1,246,382	1.89%	—	—	—	—	—	—	—
Dur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葉藍弘	—	—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C-Link Technology Inc.	21,417	100%	—	0%	21,417	100%
EZconn Europe GmbH	—(註1)	100%	—(註1)	0%	—(註1)	100%
Light-Master Techonology Inc.	—	0%	15,050	100%	15,050	100%
EZconn Czech a.s.	—(註2)	0%	—(註2)	100%	—(註2)	100%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註1)	0%	—(註1)	100%	—(註1)	100%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註1)	0%	—(註1)	100%	—(註1)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係屬有限責任公司，故無股份。

註2：歷次增資股份係以不同面額分別發行，故無法列示股份數。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06年4月24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5	9	10元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設立	無	註1
92	1	10元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2	12	10元	39,000	390,000	39,000	390,000	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註3
93	8	10元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94	9	10元	54,000	540,000	54,000	54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101	12	10元	100,000	1,000,000	54,000	540,000	—	—	註6
103	9	10元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增資	盈餘增資	註7
104	8	10元	100,000	1,000,000	66,000	66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8

註1：85年9月4日建一字第85333456號

註2：92年1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201013670號

註3：92年12月30日府建商字第09226463220號

註4：93年8月31日經授商字第09301159300號

註5：94年9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401185040號

註6：101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101256670號

註7：103年9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301202620號

註8：104年8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401156730號

2. 股份種類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6,000,000	34,000,000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7	18	4,950	29	5,004
持有股數	—	1,226,000	2,552,726	39,258,038	22,963,236	66,000,000
持股比例	—	1.86%	3.87%	59.48%	34.79%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4日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09	46,022	0.07%
1,000 - 5,000	4,006	7,492,472	11.35%
5,001 - 10,000	414	3,511,576	5.32%
10,001 - 15,000	114	1,508,474	2.29%
15,001 - 20,000	79	1,502,713	2.28%
20,001 - 30,000	55	1,429,555	2.17%
30,001 - 50,000	38	1,660,114	2.51%
50,001 - 100,000	29	2,014,226	3.05%
100,001 - 200,000	14	2,073,510	3.14%
200,001 - 400,000	11	3,080,619	4.67%
400,001 - 600,000	9	4,709,893	7.14%
600,001 - 800,000	11	7,509,978	11.38%
800,001 - 1,000,000	4	3,626,447	5.49%
1,000,001 以上	11	25,834,401	39.14%
合計	5,004	66,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CabTel Corporation		5,995,767	9.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MX 責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78,884	6.48%
eGTran Corporation		3,395,944	5.15%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2,072,202	3.14%
林敏雄		1,959,999	2.97%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488,193	2.25%
洪婕恩		1,474,497	2.23%
Camarillo Beneficiaries LLC(註)		1,427,599	2.16%
翁勝嘉		1,277,110	1.94%
Dural Holdings Limited		1,246,382	1.89%

註：因 101~102 年度股權調整，為利於非本國籍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由最終股東或受益人成立之信託受託人。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78.00	68.20	49.50
	最低		38.30	40.50	44.15
	平均		56.16	50.55	46.62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34.40	34.47	33.99
	分配後		34.40	-(註 2)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6,000	66,000	66,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05	4.39	0.32
		調整後	5.05	-(註 2)	-
每股 股利 (註 2)	現金股利		3.00	3.30(註 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11.12	11.51	145.69
	本利比(註 4)		18.72	15.3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5.34%	6.53%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3月31日資料係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資料。

註2：105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係以經董事會議決之議案列示，尚待106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規定：

第二十四條，股利政策訂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6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擬議發放現金股利217,800,000元(每股新台幣3.30元)，本案將俟106年6月22日股東常會議決通過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106年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預計分配現金股利217,800仟元，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若董事會於年度終了決議於盈餘分派提撥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則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調整為106年度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於106年3月29日之董事會決議分派董監酬勞6,500仟元及員工酬勞23,000仟元，與105年度帳列數並無差異。

(2)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

(3)考慮擬議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39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已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10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董監酬勞7,000仟元及員工酬勞23,800仟元，與104年度帳列數並無差異，且經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高頻連接器、濾波器等相關電子裝置。
- (2)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光纖接頭次模組(含光發射次模組、光接收次模組)、帶尾纖次模組及非插拔與及插拔式光收發模組之相關光纖通訊產品。
- (3)提供前項產品及相關業務之檢驗、維修、加工及安裝之必要協助與服務。
- (4)前各項產品及相關業務之代理、貿易及投資。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別產品種類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高頻連接器	1,574,178	36%	1,427,034	33%
光通訊產品	2,738,701	64%	2,923,536	67%
合計	4,312,879	100%	4,350,570	100%

3. 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高頻連接器設計、製造商產品精密機械設計與加工。
- (2)精密模、治具設計、加工與製造。
- (3)主動元件零組件及模組(TO-CAN 封裝、OSA、Transceiver、AOC 等)、光被動元件(光合波分波器、連接器、跳接線、適配器等)的供應商及光纖通訊相關設備的代理服務。
- (4)公司的客戶以設計及生產收發模組(Transceiver)等光通訊設備之廠商為主，並直接提供產品給系統製造或營運商；由於產品技術升級及成本降低之因素考量，本公司領先競爭對手率先將光收發次模組直接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之模式已成為市場主流，光被動元件的客戶則以通信網絡連接設備製造商為主。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高頻連接器

計畫別	產品名稱
短期發展計畫	1. 開發新型窗型高頻跳線
	2. 開發新型金屬壓縮型高頻連接器系列
	3. 開發新型纜線隔離器
	4. 開發新型的陷波濾波器
	5. 開發高屏蔽效應 F 高頻跳線
	6. 開發基地台用高頻分配器
	7. 開發 4.3/1.0 高頻連接器
	8. 開發高頻幹線用連接器
	9. 開發光電整合型產品
長期發展計畫	1. 完備濾波器產品線與設計庫
	2. 車用訊號連接器的開發
	3. 機上盒連接器的產品線開發
	4. 組裝工法模組化
	5. 完備基地台用連接器產品線與設計庫
	6. 開發醫療設備用的連接器或連接線組

光通訊產品

計畫別	產品名稱
短期發展計畫	1. XG-PON/G-PON combo OLT
	2. 12x10 Gbps VCSEL/PD LGA optical engine
	3. One TO-CAN type Bi-directional OSA (GPON/CSFP)
	4. XGS-PON OLT 光收發模組
	5. 高速微型化次模組(10Gbps/25Gbps CSFP BOSA)
	6. NG-PON2 2.5G/10G ClassIII ONU OSA
	7. 40G QSFP+ -LR4 高速光收發模組
	8. 100G QSFP28 -SR4 高速光收發模組
	9. 100G QSFP28 -CWDM4 高速光收發模組
	10. 8-Channel CWDM MUX/DeMUX
	11. 100G LAN-WDM TOSA
長期發展計畫	1. NG PON2 10G/10G ONU 技術開發
	2. 400G 光學次模組開發
	3. 5G 無線通訊 Optical FrontHaul/Backhaul 中的光收發元件
	4. 消費性產品中的高速光通訊連接產品
	5. 開發生技醫療用光譜檢測設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光紅建聖之主要產品可區分為二大類，一類與高頻同軸連接器(Radio Frequency Connector 以下簡稱高頻連接器)相關，另一類主要為OP(Optical fiber component 以下簡稱光通訊)相關之接收器與元件。故下述內容將分別以各自相關之產業概況分析之。

高頻連接器

光紅建聖所銷售之RF連接器，係屬於利基型產品，台灣生產製造之同業不多，因此擬稍作說明如後。RF是Radio Frequency的縮寫，即射頻。在電子學理論中，電流流過導體，導體周圍會形成磁場；交變電流通過導體，導體周圍會形成交變的電磁場，稱為電磁波。在電磁波頻率低於100khz時，電磁波會被地表吸收，不能形成有效的傳輸，但電磁波頻率高於100khz時，電磁波可以在空氣中傳播。RF即指具有遠距離傳輸能力的高頻電磁波，而射頻技術除了在無線通訊領域中被廣泛使用外，在有線電視系統中，也是採用射頻傳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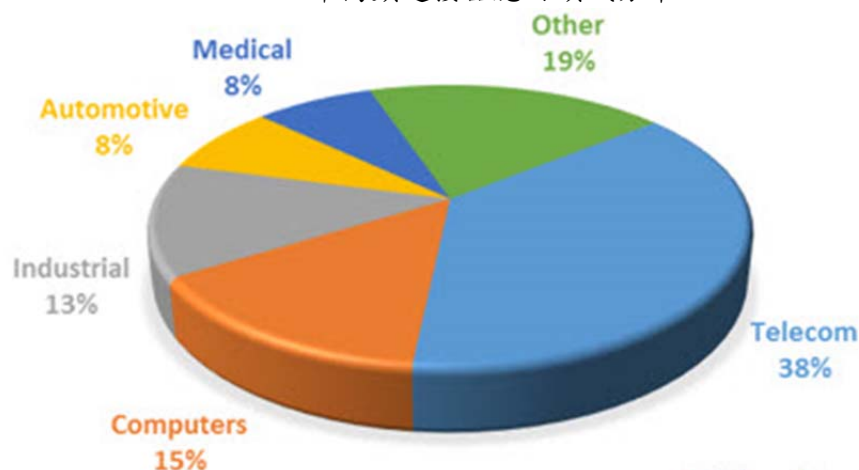
高頻同軸連接器通常是裝接在同軸電纜上或安裝在儀器上的一種元件，作為傳輸線電氣連接或分離的元件，屬於機電一體化產品。同軸線纜提供一種封閉的，可控制陰抗的介質，以利於RF能量的傳輸。當然它也具備在高頻環境下良好的電性能，自然也能提供固有的EMI控制和遮罩。RF同軸連接器設計成能維持上述性能優勢的產品，且RF同軸連接器應該能用於任何涉及高頻傳輸的領域和任何電接觸界面緻密的地方。

主要連接器廠商多數由早期的模具商轉型而成，而模具技術是製造業之母，讓我國於發展連接器產業上有良好基礎，於1975年時美國杜邦公司來台設廠生產連接器，更帶來先進的機器設備與較具規模的生產體制，開啟台灣連接器產業的先驅，接著在1980年代個人電腦產業的興起，我國乘勢建立起完整的電腦產業鏈，而我國連接器產業亦受惠於電腦產業群聚效應，迅速在國際市場上竄起。我國連接器廠商雖然在電腦相關應用上佔有相當的地位，但有感於單一應用產品的風險性，國內廠商紛紛朝多角化產品經營，目前以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為主要發展方向，儘管發展方向不同，國內連接器產業結構大致上仍維持不變。早期國內廠商模具技術受國外連接器大廠信任，接獲許多模具代工訂單，間接整合我國在連接器產業的前段模具設計及主要製程，但我國連接器廠商早期以低價格搶攻市場，普遍對連接器品質要求較低，後段測試在因應國際品質要求才逐漸受到重視。

連接器中的主要製程一般又可分為金屬沖壓、塑膠射出、電鍍三個次要製程。礙於技術或成本的問題，早期國內連接器產業將某些次要製程外包給專業代工廠，在因應國際間短期間交貨的需求，國內廠商不斷的進行主要製程的垂直整合，成立金屬沖壓、塑膠射出、電鍍部門，或投資專業廠以縮短在各專業廠間運送及檢測的時間。

隨著PC換機效益持續發酵，以及蘋果iPhone、iPad年度新品陸續發布，且物聯網、雲端運算與相關智慧應用產業快速崛起，帶動各式連接器需求，加上廠商持續耕耘非3C應用市場，可望帶動本產業產值持續成長，除了在有線電視系統中被廣泛使用外，在其他有線或無線傳輸領域中也有採用射頻傳輸之方式，其於各應用領域分布詳見下圖。

2013年高頻連接器應用領域分布



資料來源：Bishop & Associates, Inc。

由上圖可知，高頻連接器其中一主要應用領域係電信領域。隨科技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全球各國通信網路升級頻率越來越快，以台灣為例，各電信公司於103年度推出4G網路服務，為從3G網路服務升級至4G網路服務，並因應行動傳輸裝置的持續成長，相關的基地台及天線塔等周邊基礎建設亦不斷建設，有效帶動對於高頻連接器之需求，加上高頻連接器主要應用之一即為2G/2.5G/3G/4G手機及相關資通產品之無線傳輸模組，4G網路的普及帶動4G LTE手機換機需求穩定成長，因此根據工研院IEK高頻通訊連接器應用趨勢分析報告，102年度全球高頻連接器產值達33億美元水準，佔整體連接器比重由101年度的5.5%提高至102年度的6.6%。展望未來，隨高頻連接器應用領域逐漸擴增，依市場調查機構Bishop & Associates, Inc預估，未來5年全球高頻連接器將以6.2%年增率逐步成長。

以下分別就光紅建聖有關之高頻連接器終端應用市場趨勢說明如下：

(1)有線電視市場

應用於有線電視之高頻連接器北美市場，因各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MSO)連接器並未通用，故各家終端消費者選用不同系統商時，即需更換家庭內所有之高頻連接頭，且因當地人力成本較高，因此系統商於裝設或維修時，多會同時更換住宅內全部所有連接器，加上當地考量單一戶數傳輸量不大，為節省鋪設成本，多係採用同軸電纜進行鋪設，使歐美之系統商每年對於高頻連接器皆有穩定之需求量。

另，因長距離線纜之鋪設而言，光纖相較於同軸電纜而言有其優勢，主要係因遠距離傳輸多係大量資訊匯集共同傳輸，資訊傳輸量較為龐大，加上考量距離對於訊號之衰減，選用光纖可提高傳輸量並降低訊號衰減，惟以短距離傳輸而言，由於常有增設或遷移之需求，考量同軸電纜相較於光纖其成本上有其優勢，故多採取同軸電纜方式進行鋪設。目前全球有線電視網路的主流即截取光纖及同軸電纜長處之光纖/同軸電纜混成網路(Hybrid Fiber and Coaxial, HFC)，其係以光纖作為骨幹線，提供高速連接至光纖節點(Fiber node)，由光接收機將光訊號轉為電視訊號，再改經同軸電纜傳送至用戶終端。故雖近年來各國積極鋪設光纖，然高頻連接器在與光纖通訊相輔相成下，亦連帶受惠維持穩定成長。

(2)Cable寬頻市場/通信應用

Cable寬頻服務主係由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故承上所述，近年來在新興市場國家直接布設光纖網路下，帶動光通訊的高度成長，但在北美等已開發國家中，因以往網路基礎建設係以Cable寬頻進行架構，故仍有一定需求；此外不論無線傳輸或光纖傳輸，其在用戶端數據機或行動上網裝置上均會有與天線連接之連接器，此亦屬於高頻連接器產品領域，故該項運用預計仍將與光通訊產品有相輔相成之作用，不致因光通訊及無線傳輸蔚為風潮而減少其市場需求。

光通訊產品

目前光通訊主要係指利用光導纖維(Optical fiber)進行資訊傳輸，屬有線傳輸之一種，光導纖維簡稱為「光纖」，是一種利用光在玻璃或塑料製成的纖維中的全反射原理而達成的光傳導工具。通常光纖的一端的發射裝置使用發光二極體(LED)或一束雷射將光脈衝傳送至光纖，光纖的另一端的接收裝置使用光敏元件檢測脈衝，藉著閃爍光源，如訊號閃光燈的開或關而產生一系列的圖形，稱之為「光訊號」，由於光可以成為更短的脈衝，因此在相同的時間裏可形成更高密度且資訊豐富的圖形，藉著合併圖形單元成為一個個的「堆積(Stack)」，就可在同一條纖維中，同時容納很多資訊在其中傳輸。由於光纖通訊具有快速、高容量、傳輸距離長、訊號不易受干擾等優越性質，又加上光纖具有輕薄短小的特質，因此光通訊一直是通信發展極佳的通訊技術，許多電信業者亦大量採用光通訊設備做為骨幹網路傳輸媒介。

光纖通訊的優缺點

優點	缺點
1.通信容量大，頻寬達1~2GHz以上，不受電磁干擾。	1.元件成本高。
2.可長距離通信，降低成本。	2.光纖質地較脆，容易損毀。
3.重量輕、體積小，可節省管道空間。	3.工程建設成本較高。
4.保密性高，可用於軍事領域。	4.需要較高的切割及連接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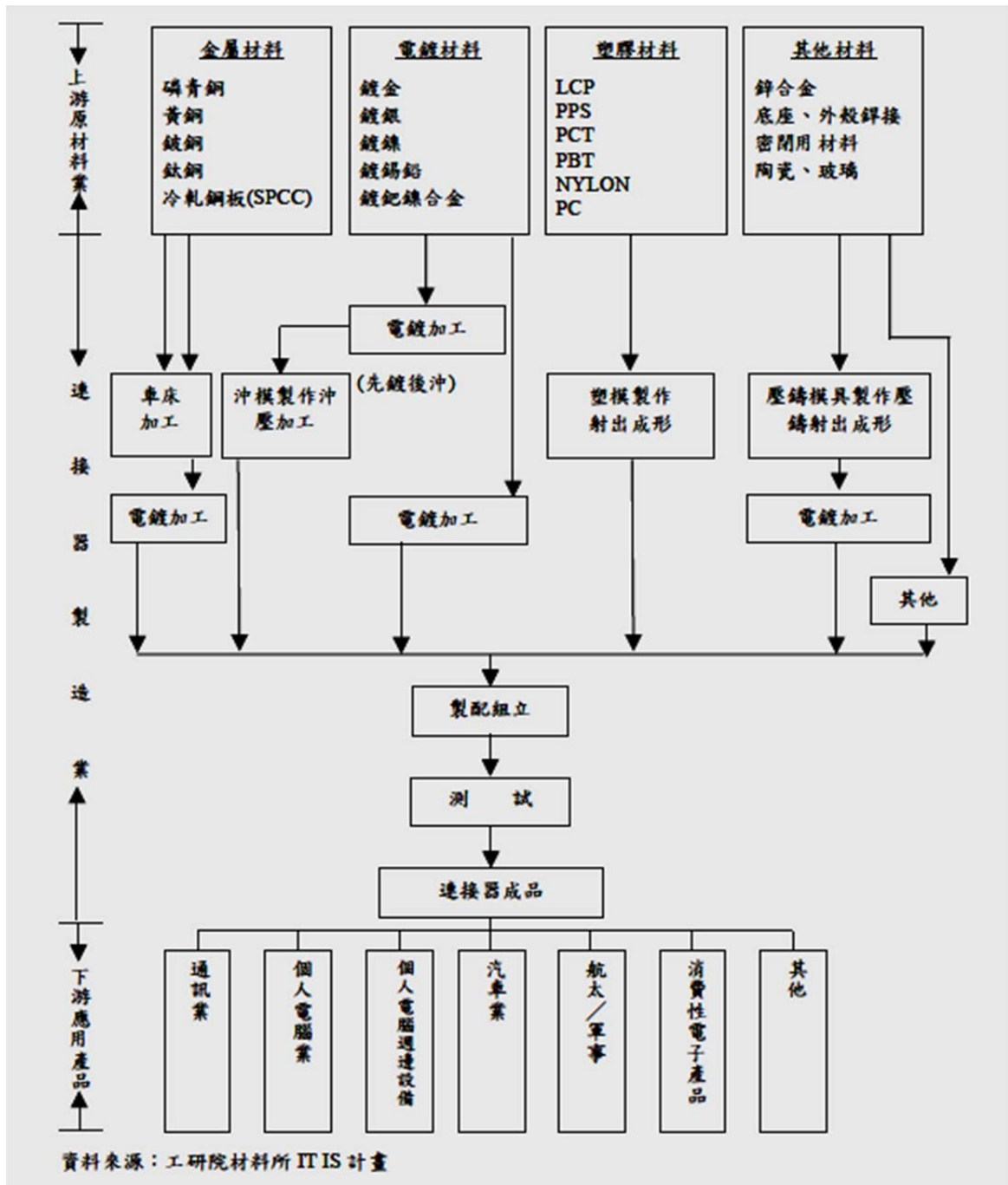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光通訊相關產品一般而言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大項，光通訊產業持續穩定的成長，主要係因終端市場需求力道不斷加大，自95年9月Facebook正式對大眾開放起，象徵網際網路使用者的使用習慣慢慢產生變化，由最初單純的資訊接收者慢慢轉型成兼具資訊發送者的角色，隨著越來越多的網路平台如Youtube、Twitter、微博等更加強調使用者彼此間互動之關係，以及網路線上遊戲之興起，使得網際網路使用者對於資訊的傳輸量及傳輸速度有越來越高的要求，緊接著隨96年6月第一代iPhone開始銷售，開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電視等智慧型裝置的快速普及，更加深消費者對於網際網路的依賴度，對於網路頻寬的需求量越來越大。再加上近年來雲端運用興起以及資料中心建置、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大幅提升，促使美國、日本、中國等國均積極布建光纖網路基礎設備，以因應持續增加的多媒體影音等巨量資訊傳輸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高頻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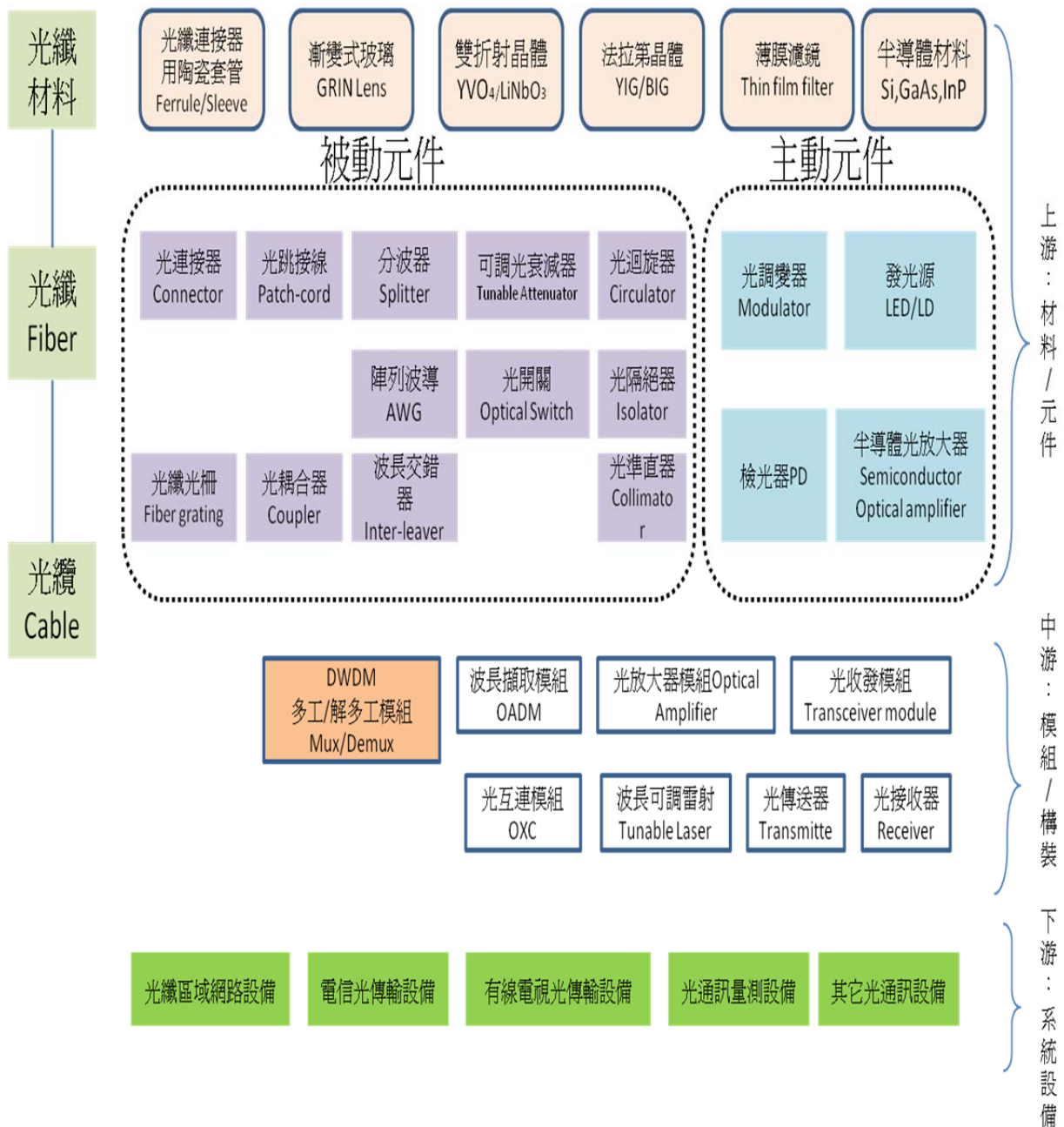
光紅建聖為專業連接器生產製造廠商，上游主要原料為銅及塑料，其涵蓋產業包括製銅業及塑化業；終端產品則廣及電子、通訊、消費性電子及運輸等產業。茲將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連接器產業上游原料為金屬、電鍍、塑膠及其他材料之供應商；中游為連接器設計、組裝及製造業者，下游為各類電子產品之供應商。在上游原材料方面，主要係金屬材料、電鍍材料及塑膠材料等，金屬材料主要係考量其機械強度、良好的導電特性及耐熱性，因此國內連接器廠商採用之銅合金板片，主要為黃銅及磷青銅為主，雖然國際法規在“綠色產品”尚無明確規範，不過無禁用材料證明已成趨勢，不可靠文件不僅讓連接器產品遭客戶退貨，亦造成客戶對連接器廠商的不信任。由於目前下游客戶正減少連接器供應商數目，遭取代的機會極大，與上游供應商長久的信任及合作關係即成為原物料供應良好及無禁用材料文件可靠度的最佳保障。在下游產業應用方面，台灣連接器下游應用領域以電腦及其週邊產品為大宗，而本公司高頻連接器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的系統建置及有線寬頻的基礎建設。

光通訊產品

光纖傳輸設備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光電主動元件及光電被動元件三大類項，其中，主動元件係指需用到電能來做光電或電光訊號轉換用及光訊號放大的光電元件，被動元件則係指負責光訊號的傳遞與調變的元件，與光電能量的轉換並無關係，茲將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TOCIA

3. 產品發展趨勢

高頻連接器

高頻連接器隨著電子工業技術發展，型態越來越多樣，在電子產品講求高速化與微型化甚至節能化的趨勢下，部分連接器對於性能的要求已經不可同日而語，相對的開發難度也提高許多，但也成為廠商間是否能在業界競爭中存活下來的關鍵，雖然連接器廠商各有專攻，但洞悉大方向的連接器趨勢發展，仍相當重要。

連接器廣泛運用在汽車和電腦週邊應用通訊數據應用、工業、軍事航太、運輸、消費性電子、醫療、儀器、商業設備等，但是深入分析，成長力道最強勁的為汽車應用、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等，其他如電腦或是儀器設備都呈現飽和的

趨勢，除非再度出現殺手級應用，否則前述三樣應用的趨勢實為連接器廠商應當注意的方向。

與消費性產品決定連接器趨勢—高速、小型還得抗嚴苛環境，觀察汽車、通訊設備、消費性電子三個產業，對於零組件的需求越來越要求小型化、高速化、以及抗干擾(包括高速傳輸所產生的干擾，以及外在環境越來越嚴苛對於連接器的物理與化學性的傷害或耗損)，相對的，滿足或是對抗這些變因，就是連接器利用新材質或新技術努力的方向。

以小型化方向而論，主要的資訊或消費性電子使用之連接器，其趨勢包括細腳間距以及連接器本身的小型化，以前者而論，一直是連接器發展的方向，例如腳間距從0.5mm發展到0.4甚至0.3mm，整體還必須低背化，例如搭配軟性電路板(FPC)或Board to Board化。在實踐小型化的過程中，許多廠商都有自身的相關技術，但是卻常忽略了一些變因，例如，很多消費電子設備都需要多顆連接器，以滿足應用的所有功能需求。但可考慮在設計中做改良，如手機中需要的連接器有接地夾、天線、揚聲器和振動器。使用過多不同類型的連接器會造成彈力不均衡、非標準化、不良觸點電阻，以及需要對多種元件作品質檢驗。如果採用適用於所有功能的單連接器觸點設計，就能顯著提高可靠性，並盡可能壓低成本。

材質或材料的謹慎選擇，可以讓小型化的設計事半功倍，否則就必須利用設計做強化，例如鈹銅合金通常被選作連接器觸點，因具有記憶能力與高導電特性，同時材料的厚度與樑柱長也很關鍵，會讓同樣的材料呈現不一樣的參數變化。

除了材料以外，例如符合IP66、IP67防水及耐撞擊甚至IP69深水規範的密封以及UL等認證也是連接器可靠性的組成部分。作法如為手機電路提供更高的可靠性，即將接觸頭壓配到灌注玻璃的模件內，然後用陶瓷複合物密封觸點。

我國連接器產業於全部製程及主要製程的整合上皆已達到功效，以我國的在電腦連接器的成熟技術，讓國際間對我國的產品已有相當程度信任，受惠於全球電子產品低價化風潮，下游應用的國際大廠頻釋訂單予國內廠商，但於國內連接器產業和上游間仍存在潛在危機。

分析我國連接器產業結構，國內連接器產業欠缺的是上游原物料供應，由於高階材料多數仰賴國外供應，議價空間不足造成我國連接器產業成本上的壓力，值得注意的是國際間“綠色產品”的要求，在不考慮回收材料所參雜質的因素，一般連接器僅會用到“鉛”原料，如今因應無鉛電鍍以錫銅、先鍍薄鎳再鍍錫為主要趨勢，而鍍錫銅技術為日本掌握，先鍍薄鎳再鍍錫則有成本考量，而因應Reflow的高階塑料亦多數掌握在國外手上，“綠色產品”勢必衝擊我國低價格策略，如何加強國內上游原物料供應為未來我國連接器產業發展的主要關鍵之一。

我國RF同軸連接器技術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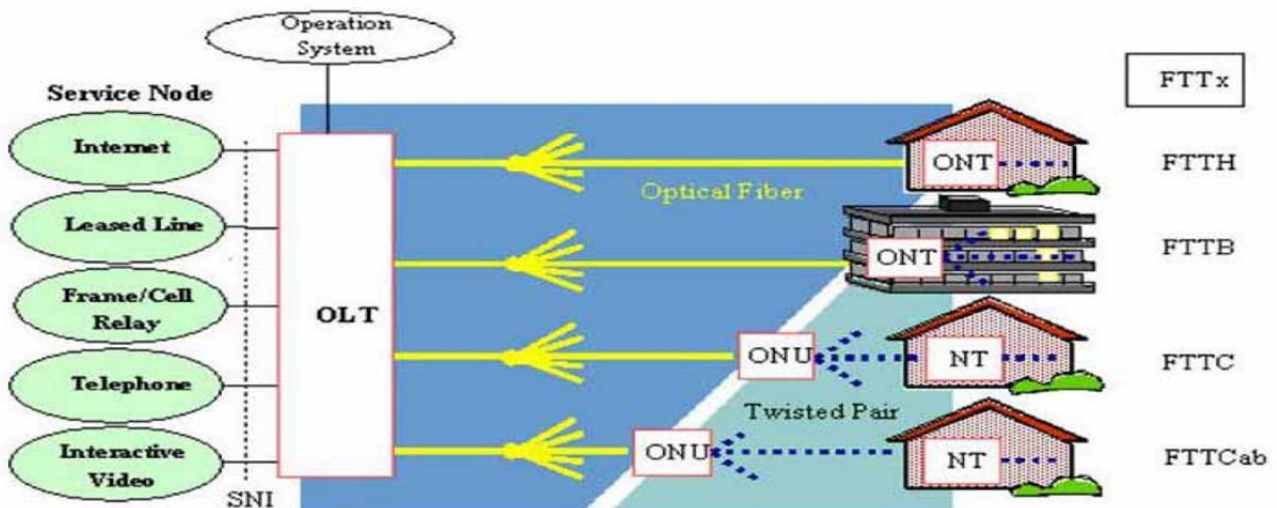
技術趨勢	說明
多功能	信號連接兼處理濾波、混頻、衰減、調相位等
高穩定	表面裝貼SMT、壓入式無焊安裝press-in
小型化	衝壓一次成形，使連接器高度僅2~3毫米
模組化	可密排、可盲插、可表面裝貼
平價化	採用複合材料與廉價結構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光通訊產品

數位時代來臨，全球網路頻寬需求強勁，在各項多媒體應用多元化發展下，包括網路電視、網路電話興起，P2P下載電影、音樂等，這些都將帶動全球網路頻寬升級的需求。IBTS認為在現有頻寬不足以滿足如此龐大流量需求下，現有的使用者在多媒體應用方式需求將促使其升級現有的頻寬，而其中最受矚目的選擇就是光纖到家(FTTH)網路服務。而IBTS也認為在消費者潛在頻寬需求提升下，電信網路服務業者將會更積極鋪設光纖網路，以求開拓相關Triple play應用服務，這對全球所有網通相關設備及光通訊元件業者而言，是啟動商機進而提升營運獲利最好的機會。

FTTx示意圖



資料來源：Emerson.com

為滿足這波強勁的需求，本公司已研發多款客製化的雙向或三向光學次模組的設計於FTTx的應用，有RFOG BOSA、SC/APC Receptacle BOSA、Compact BOSA (1/2 size of current BOSA)，具OTDR 功能BOSA，不需隔離器的局端用OLT BOSA等。另為了因應未來一至二年年高速率成長需求，公司也研發出10G GPON BOSA，另研發多芯數光纖散出跳接線 (MPO/MTP)以對應Data center 對頻寬的要求。

4. 市場競爭情形

高頻連接器

早期連接器產業發展方向可以說是壁壘分明，但連接器產業在「市場全球化」及「產品成熟期」趨勢下，業者已開始在重覆的領域競相競爭。雖然日本業者占有高階市場，但以FPC及Board to Board連接器為首的技術發展已有限，所以不得回頭提供中低階產品來滿足客戶需求，美國業者在電子產品低價下亦開始出現打價格戰的趨勢，威脅著台灣業者主攻市場。

而台灣業者為求生存，亦跨出微利的電腦應用市場，積極往網通、消費性或其它中高階產品發展，逐漸也以Total Solution為導向，雖然台灣連接器業者於全球電腦應用連接器具相當地位，但由於中高階產品良率仍有待加強，如高階FPC及Board to Board連接器仍多仰賴美日產品，多數仍無法真正有效提供完整服務。

近來台灣業者技術明顯提升，未來亦將迅速侵蝕美國業者的市場。業者已開始在重覆領域競相分食下，以前十大廠為戒，量產能力、良率控制、全球就地供貨、完整解決方案都將是決定適者生存的主要條件。

國內高頻連接器行業面臨的競爭情形：

- (1)實力單薄、規模太小。
- (2)參與市場競爭觀念陳舊，市場已出現低於成本價銷售的情況，也出現其他不正當競爭的事情。
- (3)全球化意識差，無法適應新經濟時代的需要。
- (4)數位化、電子商務管理落後。
- (5)各大專院校沒有高頻連接器專業，造成專業人才缺乏。
- (6)新競爭者的湧入以及本地化生產。
- (7)精密連接器、表貼連接器技術落後。

光紅建聖為因應市場需求，現今產品已實施使用低鎘、低鉛材料以符合RoHS及REACH要求，並購買專業測試機(危害環境物質檢測儀器)，自原料階段即開始管制，此一相關產品已獲得客戶的重視。之前本公司更已成功開發出符合歐盟規定(RoHS)的材料並成功導入相關製程，同時也完成全廠生產管制，落實環保材料，而獲得全球知名大廠的信賴。

由於本公司集團產品終端應用均朝向微型化之趨勢發展，為因應此一趨勢，光紅建聖近幾年來也不斷努力創造出與同業間的差異，進而提升本身之競爭優勢，諸如強化市場的研發及認證，以確保本公司集團在所屬業界中的領先地位。

光通訊產品

因關鍵元件技術仍掌握在日本大廠的手中，因此目前尚未完成上游光電元件之技術的垂直整合，但以公司研發多年的核心技術能力及良好的製程能力，生產的光收發次模組元件及光纖被動元件品質已在業界有相當良好的信譽和口碑，也因此可以取得日本大廠的信賴並發展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另外，我們除了生產自有品牌外，也與多家ODM/OEM的可能客戶洽談中，並代理相關的設備業務，以彈性多角化的方式經營，以提升整體的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A)	69,505	73,775	83,763	102,475	107,369	29,953
營業收入淨額(B)	3,532,714	3,276,152	3,919,141	4,312,879	4,350,570	788,786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 (A)/(B)	2%	2%	2%	2%	2%	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可分為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兩類，兩類產品之研發依產品屬性、客戶需求而有不同之成果及效益，以下分別針對不同產品類別 105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類別	研發成果
高頻連接器	自動阻絕電波干擾的高頻連接器與轉接器系列
	新型 RF 壓縮型高頻連接器系列
	新型特定規格高頻放大器系列
	放大器用新型 SMB TYPE 跳線系列
	機上盒用新型 IEC TYPE 連接器
	新型 2.6GHZ F TYPE 濾波器
	新型 50Ω 窗型高頻跳線

類別	研發成果
光通訊產品	10GBASE -ER 40KM SFP+ Transceiver
	XGS-PON ONU Transceiver
	G-PON OLT Transceiver
	40G QSFP+-SR4 AOC
	100G QSFP28-SR4 AOC
	1-TO compact BOSA for CSFP (1490T/1310R)
	MEMS Scanning Mirror Module with 405nm Laser for HUD
	Mini RGB Module
	Dual Fiber TOSA
	CSFP+ BOSA

(2)研發專利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研發專利成果如下：(截至 106/03/31 止之資訊)

類別	專利數量	專利分布國家							
		台灣	大陸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德國	歐盟	印度
已核發									
高頻連接器	127	38	32	15	41	1	—	—	—
光通訊產品	55	18	14	—	23	—	—	—	—
合計	182	56	46	15	64	1	—	—	—
申請中									
高頻連接器	12	—	6	—	4	—	—	1	1
光通訊產品	7	—	3	—	3	—	1	—	—
合計	19	—	9	—	7	—	1	1	1

類別	用途
高頻連接器	應用於 catv 網路的新型壓縮型連接器
	應用於網路設備的母座連接器彈片結構
	極細同軸線的結構設計與元件設計
	強化接地性的連接器設計
	免用安裝纜線工具的連接器設計
	高遮蔽防電磁波的遮罩設計
	其他用途
光通訊產品	光傳輸次模組在作光傳輸時，減少光功率損耗之設計
	10Gbps 光源裝置使用同軸的結構作組裝
	光傳輸時可改變光路徑之應用
	改良光纖接頭，使結構簡單及降低成本
	縮小光傳輸模組之尺寸，使機房內的模組密度增加
	使用矽基板製作具分波功能的微模組以單 TO 實現 BOSA 封裝
	增加新功能，使檢查是否斷線的 OTDR(時域反射器)能容易判斷傳輸是否正常無斷線
其他用途	

(3)合作計畫

本公司與 Furukawa 及 Whitaker 等數家公司簽訂有技術合作，惟就合作技術所用於產品佔整體營收比重或權利金金額甚微；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之核心技术均來自於多年累積之生產實務經驗，以及自主開發或與客戶共同專案開發取得等，故並無支付報酬金或權利金之必要。而透過前述合作計畫，將可促使光紅建聖集團掌握產業最新技術趨勢，提升本公司集團競爭力。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高頻連接器

(1)行銷策略

- A. 穩定既有客戶基礎並開發目標產業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 B. 立足台灣，建立以台灣為主體的統銷中心，再加上海外的生產基地，以量產規模及成本優勢，以維持競爭力，確保訂單之持續成長。
- C. 積極與主要客戶建立行銷策略聯盟或合作關係，全力促銷核心產品並以客戶導向做行銷專案管理。充份掌握市場訊息，以因應客戶多樣化及時性的產品需求。
- D. 運用公司目前完整系列產品及利用海外據點完整性，提供給客戶完善之售前及售後服務，爭取更多國際大廠訂單，提昇市場佔有率。
- E. 積極推動標準化產品，提高各產品共通性以提供客戶具成本效益以及便利的設計。
- F. 配合企業經營目標，尋求新產品，積極開發不同產品市場以增加業績和利潤。
- G. 人力資源培養及強化績效考核。

(2)生產策略

- A. 大量與彈性的生產能力。
- B. 確保產品品質與加強客戶服務滿意度。
- C. 強化大陸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以垂直整合形成經濟規模化及低成本化之生產體系。
- D. 提高效率及產品良率，並配合客戶端所提供之forecast，以訂單性排程生產方式，降低呆滯之損失，增加生產效益。
- E. 各廠產品專業分工後，透過物流互補，以提高生產力並降低成本。
- F. 生產管理以計劃和訂單生產並重模式提高生產效率。

(3) 產品策略

- A. 加強FILTER產品研發能量與產能。
- B. 加強光電整合型產品研發，量產驗證與推廣。
- C. 配合國際大廠產品開發設計，快速推出符合市場所需之利基產品。
- D. 預期未來市場熱門產品並先行開發。

(4) 財務策略

- A. 持續集團資訊整合，有效運用海內外各廠資源。
- B. 協助海外子公司與當地銀行建立良好之財務關係以提昇其資金調度之靈活性。
- C. 與往來金融機構間建立密切合作與互惠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 D. 採實收實支之自然避險及適度運用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 E.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光通訊產品

(1) 行銷策略

- A. 持續拓展成長中的GPON歐美市場，滿足市場需求及穩固市場佔有率。
- B. 積極取得主要客戶對下一代10G PON導入的供應機會。
- C. 持續與設備供應商緊密合作，發展具附加價值的客製化產品，增加產品利潤，創造雙贏。
- D. 與特定客戶配合提供10G OSA或模組的OEM/ODM服務。
- E. 導入Data center所需的QSFP產品及多芯數散出跳接線(MPO/MTP)以滿足其對頻寬的要求。
- F. 與客戶緊密配合，開發高度客製化產品，加大與競爭對手的差異化。

(2) 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中國大陸的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快速成長，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需求將會增加。此趨勢迫使產量的增加及單價的快速下滑，本公司將以更積極的態度來面對材料取得的穩定性、品質的管理，在成本的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方面，將加速自動化機器設備的導入，以加速人力成本的降低。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將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量、價格及有效管理控內部庫存為原則。為了達到此目標，公司與關鍵零件的供應商形成可靠的合作伙伴。

(3) 研究策略

公司短期發展策略將專注於：針對客戶需求設計客製化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滿足客戶在收發光模組產品的開發成本和時效並經由產品設計的改良、標準化及製程技術的進步來降低零件耗用成本。

2. 長期發展計畫

高頻連接器

(1)行銷策略

- A.集團垂直整合。
- B.穩固客戶關係。
- C.整合策略夥伴核心產品擴充產品線增加商業機會。
- D.建立專業形象，提昇公司品牌權威。
- E.運用本公司產品系列齊全化之優勢，整合本公司與客戶間通路體系，建立品牌行銷，提高國際知名度。
- F.因應國際的趨勢及客戶的要求推行EICC(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電子行業行為準則)，將公司在照顧員工的權益與福利方面之層次再提升，以符合國際間的趨勢，除提升公司的國際形象外，更加能滿足國際客戶群的要求。

(2)生產策略

- A.自動化生產及改善製程，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 B.強化供應鏈。
- C.投資精密生產設備及檢測儀器，確保品質信賴度。
- D.有效整合供應廠商建立完整快速之SCM (Supplier Channel Management)，以擴大產值、降低生產成本。
- E.大陸之生產據點除了扮演生產者角色，為使開發大陸市場，此據點也須支援市場開發之角色。

(3)產品策略

- A.開發新領域產品。
- B.就公司現有核心產品，擴大使用領域及產品規格，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及未來市場需求產品。
- C.以Time to Market & Time to Volume與國際大廠深入合作，同步開發新產品。
- D.開發高頻化高速傳輸連接器。
- E.開發行動電話及無線通訊用連接器。
- F.尋求技術合作對象，研發光通訊用連接器。

(4)財務策略

- A.與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作好資金需求管理，並規劃中長期資金，配合轉資、切入內銷市場等策略需求，由資本市場籌得較低成本的長期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健全財務結構。

- B.考量公司營運規模、業績成長及產能擴增，財務規劃除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外，並藉由資本市場多樣之理財工具，適時由資本市場籌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俾利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成長之動力。

光通訊產品

(1)行銷策略

- A.積極整合上游產品線，掌握關鍵零組件，除有助於現有GPON產品的成本優勢和市場佔率的掌握，更有利於下一代產品“Chip On Board”或“TO-BiDi”的發展。
- B.積極進行與設備供應商的策略聯盟，將客戶服務的層次從“次模組原件”提升至“系統模組”。
- C.加速10G光收發模組產品線的佈局，以接續2.5G ONU的飽和後的市場。
- D.透過各地展覽，建立完善之行銷通路並分散客源。

(2)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未來光纖通訊零組件的需求日益擴大，產能需求增加、單價快速下滑以及生產產品客製化，公司將會面臨關鍵材料的取得成本、庫存管控以及生產效率的嚴峻挑戰。本公司之因應政策為：

- A.製造生產方面，將繼續以平衡內部生產與代工服務來創造公司最大的利潤。
- B.採購策略方面，將以有效的管理供應鏈供應商和內部的需求，並會持續與重要關鍵元件供應商，簽訂長期穩定的供貨合約，使他們成為可靠的合作伙伴，以降低物料的取得和庫存的風險。

(3)研究策略

- A.技術垂直整合，由光學次模組設計擴展至晶片封裝到高速的模組設計。
- B.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昇本公司的產品技術。
- C.規劃與Data center、5G通訊及物聯網需求相關的光通訊產品開發。
- D.在新產品研發階段，整合客戶需求及關鍵零件供應商的製造技術協同開發，以縮短研發時間及降低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銷售地區營收比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24,965	8%	263,558	6%
外銷	3,987,914	92%	4,087,012	94%
合計	4,312,879	100%	4,350,570	1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105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427,034仟元(約44,231仟美元)，依據Bishop & Associates, Inc.資料顯示，102年度全球高頻連接器市場規模約為22億美元，若以Bishop & Associates, Inc. 推估年成長率6.2%推估，105年度全球高頻連接器市場規模將約達到26.351億美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高頻連接器全球市佔率約為1.68%；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通訊產品105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923,536仟元(約90,616仟美元)，依據OVUM資料顯示，105年度全球光通訊元件市場規模約為4,902百萬美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通訊產品該年度全球市佔率約為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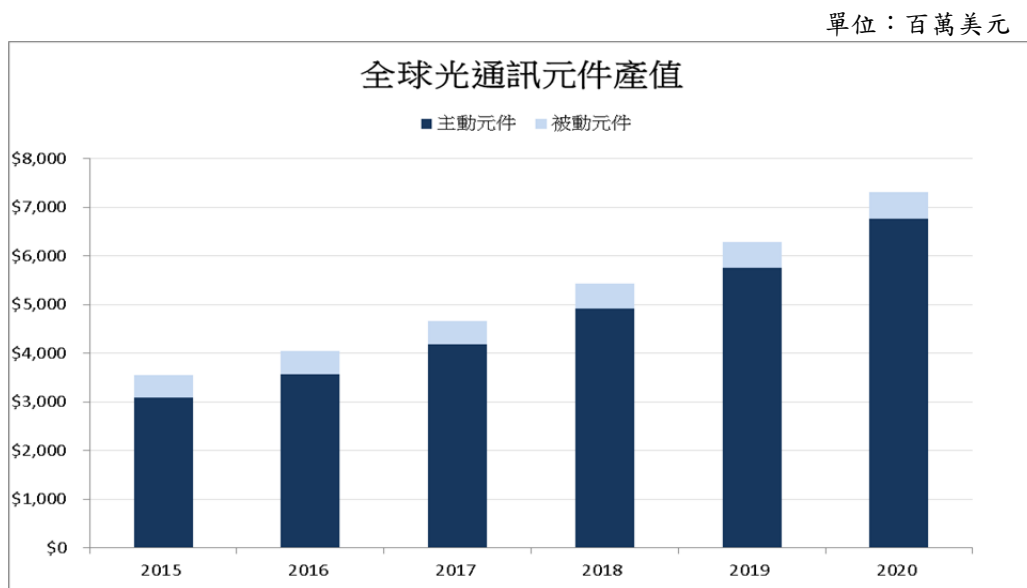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高頻連接器

高頻連接器其中一主要應用領域係電信領域。隨科技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全球各國通信網路升級頻率越來越快，以台灣為例，各電信公司於103年度推出4G網路服務，為從3G網路服務升級至4G網路服務，並因應行動傳輸裝置的持續成長，相關的基地台及天線塔等周邊基礎建設亦不斷建設，有效帶動對於高頻連接器之需求，加上高頻連接器主要應用之一即為2G/2.5G/3G/4G手機及相關資通產品之無線傳輸模組，4G網路的普及帶動4G LTE手機換機需求穩定成長，因此根據工研院IEK高頻通訊連接器應用趨勢分析報告，102年度全球高頻連接器產值達33億美元水準，佔整體連接器比重由101年度的5.5%提高至102年度的6.6%。展望未來，隨高頻連接器應用領域逐漸擴增，依市場調查機構Bishop & Associates, Inc預估，未來5年全球高頻連接器將以6.2%年增率逐步成長。

光通訊產品

光通訊產業受惠終端市場需求力道不斷加大，近年來雲端運用興起以及資料中心建置、物聯網等概念持續發酵，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大幅提升，促使美國、日本、中國等國均積極布建光纖網路基礎設備，以因應持續增加的多媒體影音等巨量資訊傳輸需求。如下圖所示，無論光通訊主動元件或被動元件均將受惠終端市場強勁需求而快速成長，整體而言，包含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之產值將自2015年之3,548百萬美元，以年複合成長率13%，成長為2020年之7,313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Ovum，本公司整理。

4. 競爭利基

(1) 堅強的研發設計與生產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團隊長期投入對設計生產流程、製程簡化、自動化測試等領域之研究，透過多年研發與量產經驗，除擁有優異的光學、電學、機構件設計及多項國際設計專利，能配合客戶要求進行客製化零件研發與自製，並從設計端即開始改善簡化製程及提高產品品質，更自行研發自動化機台，如全自動雷射耦光機及同軸連接器自動化組裝機等，不僅有效提高產品生產穩定度，並能控制原料及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市場競爭力，透過整合各產品之生產效率，亦可彈性配合客戶之交貨期限，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生產制度除取得ISO 9001認證及ISO 14001認證外，產品並已取得IECQ QC080000等環保認證。

(2)與下游客戶共同開發，參與制定產品規格

本公司及子公司長年與下游國際大廠客戶進行專案合作，因此相較於競爭同業，本公司及子公司往往能提供客戶客製化生產或total solution的服務，並且透過與客戶共同開發，本公司及子公司相較於同業更能積極加入與掌控產業趨勢之發展。多源協定(Multi source agreement; MSA)係針對通信介面研發時的協定，其為通信系統所用元件及其指標值等指定參數，讓設備供應商可以依靠MSA進行系統設計，以確保各介面模組之間的互通性和互換性，以光通訊模組為例，MSA定義了光和電特性的準則、機構外部的尺寸、pin 腳的傳輸及接收功能等，若一光收發模組能符合多源協定，相當於係具有一定市場規模認可之產品。點對點傳輸為光通訊產品中相當重要的一個區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此應用區塊中與NEC/Fujikura共同擬訂了CSFP(compact SFP)的MSA，此MSA提供了較傳統SFP兩倍端口密度(port density)的方案，因此該MSA現已獲許多國際大廠的採用，市場規模逐年成長中，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MSA成功設計出微小化的光學次模組Compact OSA，因此成為少數能自主開發此光學次模組的模組供應商。

(3)領先業界之高階技術與產品

A. C-band/ L-band DWDM Tunable laser

高密度分波多工之技術讓不同波長的光資訊同時透過一條光纖傳輸，可有效增加資訊傳輸容量，由於近年來對於網路頻寬之需求不斷增加，對於高密度分波多工之需求亦與日俱增，其技術與應用亦逐漸成熟。C-band/ L-band DWDM Tunable laser係用於高密度分波多工的可調式雷射，Tunable Laser是40G/100G/400G光通訊模組的主要光源，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亞洲少數具有外共振腔可調式雷射(external cavity tunable laser)技術的廠商，頻道間隔可支援目前最高密度所使用的25GHz(約0.2nm)。

B. LAN-WDM及MUX/DEMUX

100G的技術已成目前光網的主流，LAN-WDM (local area network - wavelength-division multiplexing，區域網路波長分波多工)為100G光網中使用的分波多工技術，應用於100G CFP/CFP2的模組中。本公司及子公司的LAN-WDM及MUX/DEMUX(多路轉換器/多路分解器)產品，採用自行研發光機和wafer assembly的封裝技術，具有量產上和微小化的優勢，運用了此核心技術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成功開發出100G ROSA(Receiver Optical Sub-Assembly，光接收次模組)，並計畫將該技術延申至100G QSFP28光機的開發，提供該產品在雲端資料中心上的應用方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全球各國積極推動資通訊傳輸系統提升之計畫

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明顯好轉，加上政府、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巨量數據傳輸與儲存需求提升下，促使各國政府紛紛提出對於資通訊傳輸系統架構與升級之政策(詳見下表)，在政府領頭及進而衍生出之龐大商機推動下，各大電信業者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紛紛積極搶進分食此一市場，為使舊有傳輸系統滿足更快速、更大量及更穩定的傳輸目標，對於原有傳輸系統之汰換升級及新傳輸系統的鋪設工程更是如火如荼地展開，進一步帶動對於各項通訊傳輸設備、裝置及零組件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兩類產品，係分別用於射頻傳輸系統及光纖傳輸系統，皆可受惠於此一發展趨勢，特別是各國光纖網路多係屬新傳輸系統之鋪設，對於各項光通訊元件及設備之需求更顯龐大。

全球各國通訊基礎建設發展計畫

	美國Gigabit城市挑戰計畫2015	讓Gigabit城市成為美國創新中樞，以 <u>高速寬頻基礎建設</u> ，創造創業機會， <u>Giga應用場域</u>
	英國超高速寬頻的未來2015	讓英國享有歐洲最好的超高速寬頻， <u>超高速寬頻涵蓋率95%</u> ，4G服務市內涵蓋率98%
	歐盟Europe 2020計畫	高速寬頻加速經濟社會成長、縮減數位落差、中小企業ICT導入、數位資產的建立
	日本ICT成長戰略2020	創造新附加價值產業、解決社會問題、 <u>優化ICT基礎建設</u> ，善用Big Data創造新附加價值
	中國大陸十二五發展規劃2015	智慧城市、寬頻普及、 <u>三網融合</u> 、5G行動寬頻、3D/Smart TV、3D/UHD內容
	新加坡資通訊媒體發展藍圖2025	以智慧城市提升創新/創業，打造美好生活，推動異構網、公共IoT、社區交換時間平台等
	南韓國家資訊化基本計畫2017	實現為國民幸福之數位創意韓國為願景，以 <u>資通訊科技與創新/創意融合之創意經濟基礎</u>
	香港數位21	實現「智慧香港，智優生活」為願景，推動智慧生活與E化政府、創業/創新與研發基地

資料來源：各國政府網站；資訊整理：資策會FIND

B. 物聯網與智慧家庭之興起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泛指隨著感測元件、資訊科技以及無線網路成熟，所有人與物皆可透過感測器與網路相連接，相關應用發展涵蓋行車、安全監控、物流、醫療、娛樂、能源等，且隨著整體連接的範圍由小到大，可從智慧車載、智慧家庭、智慧建築一直擴展到智慧城市，對於人們生活影響亦與日俱增。目前，智慧家庭之發展相較於智慧建築或智慧城市等大型連接範圍，其發展與應用已較為普及，隨著微處理器技術進步，智慧家庭設備所能處理資料量大幅增加，加上技術進步促使智慧家電製造成本大幅降低，使得智慧家庭普及化的條件日漸成熟，除了在家庭娛樂方面外，亦開始應用在家事自動化輔助、安全監控與能源管理等相關領域，又隨著高齡化社會之發展趨勢，智慧家庭對於老人居家健康照護之協助亦日漸重要。其中，電視因已普遍融入一般消費者家庭生活中，加上其本身即具有大螢幕及對外連接纜線，故可說是智慧家庭發展的敲門磚及重點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目前主要係用於有線電視傳輸系統上，加上未來智慧家庭之發展，以居家美觀及生活方便之角度考量，可預期各終端對於無實體傳輸的需求亦會增加，皆可有效帶動相關產品之市場需求。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同業市場價格日趨競爭

隨著市場規模擴大，眾多競爭者紛紛湧入，部分同業為搶進市場，係採低價策略進行搶單，造成市場價格日趨競爭，恐進一步壓縮產品利潤。

因應對策：

面對部分市場同業選擇採用較便宜之原物料及制式生產技術，大量生產品質較低之同功能產品以進行低價競爭，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採取提供高品質及客製化之產品與服務，與低階產品進行市場區隔，以有效提高產品價格之應對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長年與下游國際大廠客戶進行專案合作，因此相較於競爭同業，本公司及子公司往往能提供客戶客製化生產或total solution的服務，協助客戶共同開發成可量產之商業產品，並協助客戶提高產品性能指標，例如降低同軸纜線之反射損失(return loss)及插入損失(insertion loss)等。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外，亦積極降低生產成本，透過長年產業經驗、優異研發及生產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可從設計端即簡化製程，並仍維持生產之產品品質穩定，更透過自行研發自動化機台，如全自動雷射耦光機及同軸連接器自動化組裝機等，進一步提升產線自動化程度，不但可減少人力成本之使用，亦可有效提高製程效率。

B.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係以爭取歐美一線大廠訂單為主，因高頻連接器終端客戶係以有線電視系統商為主，該產業業已成熟發展，致大者恆大，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出貨對象以歐美有線電視系統大廠為主，而有銷貨集中情形；而光通訊產品主係銷售全球知名設備大廠，隨光通訊產業近幾年來的整併，亦有大者恆大趨勢，光通訊下游設備商均與系統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同時也與上游之供應鏈固定搭配，一旦獲得認證承認後，除非品質或交期等產生重大疑慮，否則不會輕易替換供應商，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成為華為集團等大廠之供應商，故產生銷售集中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對前十大主要銷貨對象之銷售比率分別為75.84%、73.30%及73.98%，有銷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A)高頻連接器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高頻連接器產品上，係以爭取歐美大廠訂單為目標，其往來對象均為歐美大廠，由於該產業係屬成熟產業，致市場上均以大廠為主，而有銷售集中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優異的模具與治具自製能力，能以優異的交期和條件取得客戶長期穩定合作，即便終端客戶銷售情形互有消長，亦能透過爭取其他客戶訂單以降低訂單流失之風險。

(B)光通訊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提升品質，並強化製造能力，從而以優異之產品品質及服務成為華為集團等大廠之主要供應商，雙方合作關係穩定良好，並獲評為華為集團優良供應商，為因應銷售集中，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積極強化設備供應商垂直整合，提供完整之產品線服務，同時積極開發歐美電信系統商客戶，增加核心客戶數量，同時亦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滿足客戶端對於品質、成本及交期之需求；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優異技術能力，可以承接客戶所需特殊產製需求，亦將能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整體而言，為求企業穩健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持續不斷的提升技術與改善製程，以更彈性的生產方式來滿足客戶需求，除與原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源，持續擴展銷售觸角，藉以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C.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產品，主要原料為黃銅棒及其相關之車削零組件、沖壓零組件等，因供應充裕且市場競爭者眾，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光通訊產品主要原料為雷射二極體(LD)，主係向光菱電子採購，另亦有向其採購雪崩光電二極體(APD)，致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第一大供應商，主係因光菱電子所代理之三菱電子，係全球主要LD供應商，致本公司及子公司LD料件採購有集中於光菱電子情事，係屬產業特性所致。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使供料來源多元，尚積極開發LD之其他供應商，同時配合客戶開發如APD之替代料件，以排除供應不足或斷料之風險，經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能因應產製料源中斷風險。

D. 匯率變動影響獲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多係以美元計價，雖亦有以美元對外採購形成自然避險，惟因對外銷售金額高於對外採購金額，故美元匯率變動仍會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匯兌損益變動之風險，除由財務部門蒐集國際市場金融資訊，理解市場資金流動趨勢，並研判主管機關對匯率調整之措施及態度，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業務部門對外報價時亦已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衡量未來匯率變動並調整產品價格，確保產品利潤；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以同幣別進行對外採購，可達部分自然避險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高頻連接器

連接器(Connector)的功能為提供一可分離的介面，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以便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高頻連接器是連接電器線路的機電元件，起到使傳輸線電氣連接或斷開的作用，屬於失效機理較為複雜的一種機電一體化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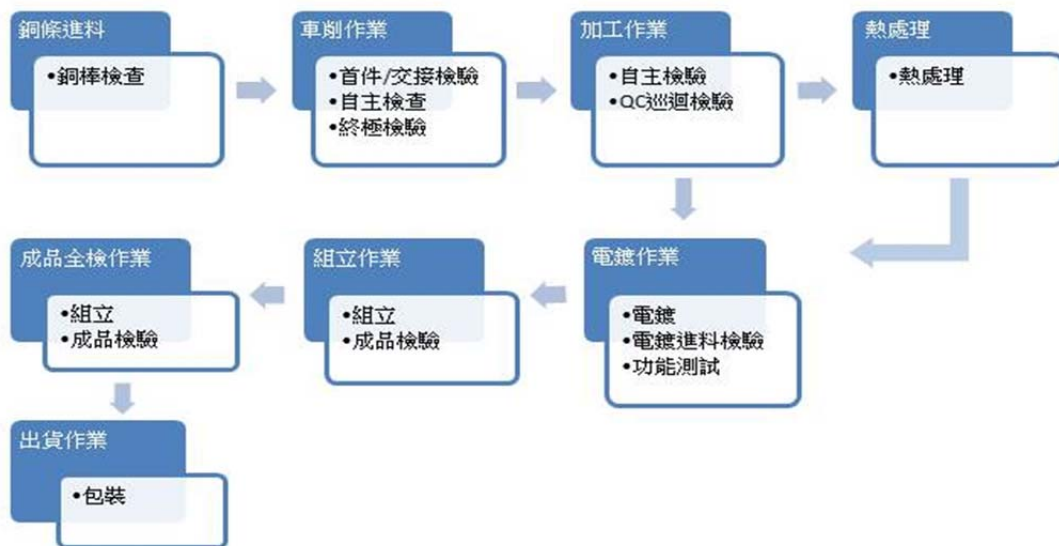
高頻連接器通常被認為是裝接在電纜上或安裝在儀器上的一種元件，作為傳輸線電氣連接或分離的元件，主要應用在有線電視系統、寬頻網路、天線、基地台。

光通訊產品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光收發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主要應用於網路與通訊設備、資料傳輸設備及有線電視網路設備等。
光纖收發器元件(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主要應用於網路與通訊設備、資料傳輸設備及有線電視網路設備等。
光跳接線、光連接器	光通訊設備相關元件。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高頻連接器



光通訊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雷射二極體(LD)	光菱電子	良好、穩定
黃銅棒	宮前、鎰聖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光菱電子	690,899	27.66%	無	光菱電子	851,618	40.15%	無	光菱電子	135,503	28.89%	無
	其他	1,807,175	72.34%	—	其他	1,269,344	59.85%	—	其他	333,592	71.11%	—
	合計	2,498,074	100.00%	—	合計	2,120,962	100.00%	—	合計	469,09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比重逾10%以上之供應商為光菱電子，其中對光菱電子增加採購金額主係因受惠於光通訊產品市場需求增加，使得出貨暢旺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為香港	1,020,989	23.67%	無	華為香港	1,324,181	30.44%	無	華為香港	42,779	5.42%	無
2	HOLLAND	388,233	9.00%	無	HOLLAND	430,800	9.90%	無	HOLLAND	126,745	16.07%	無
	其他	2,903,657	67.33%	—	其他	2,595,589	59.66%	—	其他	619,262	78.51%	—
	合計	4,312,879	100.00%	—	合計	4,350,570	100.00%	—	合計	788,78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及105年度銷售對象並無重大變動，其中配合華為集團採購政策，部分訂單轉由華為香港下單，10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華為集團之銷售總金額相較104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部門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頻連接器	334,584	241,889	1,315,163	324,574	249,397	1,272,441
光通訊	44,819	40,229	2,342,918	57,746	56,613	2,283,388
合 計	379,403	282,118	3,658,081	382,320	306,010	3,555,829

增減變動原因：

光通訊及高頻連接器產品於105年度產量均成長，惟因客戶所需之產品組合不同於去年度，致使產值微幅下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銷售量值 部門別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頻連接器	37,015	242,008	174,486	1,332,170	25,684	145,358	182,012	1,281,676
光通訊	539	82,957	39,694	2,655,744	753	118,200	53,684	2,805,336
合 計	37,554	324,965	214,180	3,987,914	26,437	263,558	235,696	4,087,012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以外銷為主，104年及105年的外銷比例分別為92%和94%，而主要提升的原因是光通訊相關產品在大陸地區的市場佔有率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1,355	1,225	1,154
	間 接 員 工	333	312	311
	合 計	1,688	1,537	1,465

平均年歲		29	30	30
平均服務年資		4.1	4.6	4.8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4	5	5
	碩士	29	28	27
	大專	369	367	367
	高中	717	640	620
	高中以下	569	497	4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2.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員工紅利、員工認股、年終獎金、公益假、陪產檢假、員工撫恤、推薦獎金、哺乳室、保健室、任職之健檢費用補助、勞健保自負額補助、特別休假天數加給、內部講師補助、私車公用補助、公務手機補助、QCC獎金、LEAN獎金、提案改善獎金、虛驚事件提報獎金、停車場、薪轉戶優惠及團膳補助等。
3.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旅遊、年節禮金禮券、生日禮金、旺年會活動、婚喪喜慶之補助、聚餐補助、簽訂特約廠商、獎學金、急難補助、社團補助、家庭日、專屬T恤等。

(二)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內訓或外派的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並訂定在職進修管理辦法，補助學雜費，鼓勵同仁自我進修。

(三)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94年7月1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3. 訂定退休管理辦法，並申報核備，提供同仁優退選擇。

(四)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申訴信箱等，關於勞資會議，本公司已依法進行運作。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雖曾發生過5次因勞資糾紛而到勞工局協調的記錄，但勞資雙方均已妥善協調完畢，至今已七年未發生勞資糾紛。

另依法法令規定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佔三分之一以上，落實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以建立良好健康之工作環境。

(五)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訂定工作規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處理辦法、同仁申訴制度實施辦法等，充分保障並維護員工相關權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貸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5/11/30~106/11/30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台新銀行	106/01/31~107/01/31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華泰銀行	105/07/29~106/07/29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永豐銀行	105/06/01~106/06/30	信用借款	無
授信貸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09/30~106/09/30	信用借款	無
採購契約	光菱電子	105/06/28~108/06/28	原物料採購	無
銷售契約	華為	100/11/25~106/11/25	產品銷售	無
租賃契約	精英電腦	105/12/16~112/12/15	淡水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潘勝利等自然人	106/01/01~107/12/31	北投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台灣瓶蓋	105/06/15~106/06/14	倉庫租賃	無
租賃契約	林清祥等自然人	105/11/15~108/10/31	紅樹林廠房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2,103,670	2,113,740	2,484,947	2,709,998	2,709,244	2,888,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129	418,664	440,519	474,781	422,045	395,924
無 形 資 產		3,851	12,319	13,637	10,341	7,277	11,187
其 他 資 產		185,372	156,170	176,806	254,658	168,686	170,449
資 產 總 額		2,753,022	2,700,893	3,115,909	3,449,778	3,307,252	3,466,35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199,819	1,003,109	1,177,857	1,042,930	877,755	1,072,662
	分 配 後	1,199,819	1,057,109	1,297,857	1,240,930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19,627	108,884	129,068	136,308	154,457	150,31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19,446	1,111,993	1,306,925	1,179,238	1,032,212	1,222,973
	分 配 後	1,319,446	1,165,993	1,426,925	1,377,238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433,576	1,588,900	1,808,984	2,270,540	2,275,040	2,243,382
股 本		540,000	540,000	60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資 本 公 積		13,036	13,036	13,036	234,872	234,872	234,87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97,681	1,023,347	1,138,049	1,333,355	1,415,483	1,436,442
	分 配 後	897,681	969,347	1,018,049	1,135,355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17,141)	12,517	57,899	42,313	(35,315)	(87,93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33,576	1,588,900	1,808,984	2,270,540	2,275,040	2,243,382
	分 配 後	1,433,576	1,534,900	1,688,984	2,072,540	註 2	註 2

註 1：上列 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3：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並經會計師核閱。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607,496	1,593,782	1,977,053	2,066,982	2,035,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32	45,731	57,805	107,528	106,092
無形資產		1,617	10,490	12,340	9,428	5,815
其他資產		975,892	997,408	1,108,320	1,325,078	1,293,934
資產總額		2,652,737	2,647,411	3,155,518	3,509,016	3,441,324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111,365	959,192	1,227,814	1,112,059	1,020,682
	分配後	1,111,365	1,013,192	1,347,814	1,310,059	註2
非流動負債		107,796	99,319	118,720	126,417	145,602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219,161	1,058,511	1,346,534	1,238,476	1,166,284
	分配後	1,219,161	1,112,511	1,466,534	1,436,47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433,576	1,588,900	1,808,984	2,270,540	2,275,040
股本		540,000	540,000	600,000	660,000	660,000
資本公積		13,036	13,036	13,036	234,872	234,87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97,681	1,023,347	1,138,049	1,333,355	1,415,483
	分配後	897,681	969,347	1,018,049	1,135,355	註2
其他權益		(17,141)	12,517	57,899	42,313	(35,315)
股東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433,576	1,588,900	1,808,984	2,270,540	2,275,040
	分配後	1,433,576	1,534,900	1,688,984	2,072,540	註2

註1：上列101~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三)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 31日(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532,714	3,276,152	3,919,141	4,312,879	4,350,570	788,786
營業毛利	533,124	504,925	722,759	849,748	881,702	136,645
營業(損)益	165,088	128,354	234,864	370,198	393,267	99,8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723)	20,431	64,834	62,761	13,876	(64,055)
稅前淨利	135,365	148,785	299,698	432,959	407,143	35,7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108,189	117,506	232,921	317,565	289,964	20,9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675)	37,818	41,163	(17,845)	(87,464)	(52,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514	155,324	274,084	299,720	202,500	(31,65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8,559	117,506	232,921	317,565	289,964	20,959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370)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2,645	155,324	274,084	299,720	202,500	(31,6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6,131)	—	—	—	—	—
每股盈餘(註2)	1.80	1.96	3.88	5.05	4.39	0.32

註1：上列101~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1~103年度分別為2.00元、2.18元及3.88元，因103年度尚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則分別為1.80元、1.96元及3.88元。

註3：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於106年5月12日提報董事會並經會計師核閱。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379,608	3,086,919	3,719,297	4,092,278	4,116,193
營業毛利	401,710	368,339	535,010	583,484	580,634
營業(損)益	151,556	106,123	177,757	252,522	237,5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06)	39,867	106,486	144,181	121,152
稅前淨利	128,850	145,990	284,243	396,703	358,6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8,189	117,506	232,921	317,565	289,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675)	37,818	41,163	(17,845)	(87,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514	155,324	274,084	299,720	202,5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08,559	117,506	232,921	317,565	289,964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370)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2,645	155,324	274,084	299,720	202,5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6,131)	—	—	—	—
每股盈餘(註2)	1.80	1.96	3.88	5.05	4.39

註1：上列101~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1~103年度分別為2.00元、2.18元及3.88元，因103年度尚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則分別為1.80元、1.96元及3.88元。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黃秀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3	41.17	41.94	34.18	31.21	35.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7.56	405.52	439.95	506.94	575.65	604.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5.33	210.72	210.97	259.84	308.66	269.31
	速動比率	123.24	147.72	151.75	176.88	228.50	199.48
	利息保障倍數	39.53	36.78	85.80	178.37	284.33	101.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4	2.93	3.16	2.92	3.12	2.84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25	116	125	116	128
	存貨週轉率 (次)	5.03	4.22	4.55	4.16	4.12	3.3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3	4.61	5.46	5.27	5.68	4.96
	平均銷貨日數	73	86	80	87	88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39	7.46	9.12	9.42	9.70	7.7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3	1.20	1.35	1.31	1.29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87	4.44	8.11	9.74	8.62	2.51
	權益報酬率 (%)	6.59	7.78	13.71	15.57	12.76	3.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5.07	27.55	49.95	65.60	61.69	21.70
	純益率 (%)	3.06	3.59	5.94	7.36	6.66	2.66
	每股盈餘 (元) (註 1)	1.80	1.96	3.88	5.05	4.39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34	20.07	15.05	20.57	77.80	11.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4.88	176.70	107.92	116.30	119.68	143.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07	8.08	4.42	2.86	14.52	3.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1.69	1.34	1.23	1.21	0.39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2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1.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利息費用減少。
3.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1~103 年度分別為 2.00 元、2.18 元及 3.88 元，因 103 年度尚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80 元、1.96 元及 3.88 元。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3：上列計算公式列示詳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註 3。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6	39.98	42.67	35.29	33.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5.69	3,691.63	3,334.84	2229.15	2281.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64	166.16	161.02	185.87	199.42
	速動比率	117.39	125.56	128.15	142.98	167.96
	利息保障倍數	39.37	37.25	84.28	171.19	280.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3	2.88	3.14	2.90	3.11
	平均收現日數	113	126	116	125	117
	存貨週轉率 (次)	9.72	7.86	7.99	7.32	7.5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64	4.52	4.79	4.28	4.26
	平均銷貨日數	37	46	45	49	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5.71	54.41	71.85	49.50	38.5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0	1.16	1.28	1.23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4	4.56	8.13	9.59	8.37
	權益報酬率 (%)	6.59	7.78	13.71	15.57	12.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3.86	27.04	47.37	60.11	54.34
	純益率 (%)	3.20	3.81	6.26	7.76	7.04
	每股盈餘 (元) (註 1)	1.80	1.96	3.88	5.05	4.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10	12.96	17.86	12.49	53.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49.81	313.26	181.93	134.11	128.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58	6.00	7.14	0.67	12.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31	1.15	1.13	1.15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02	1.01	1.01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期利息費用減少。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1~103 年度分別為 2.00 元、2.18 元及 3.88 元，因 103 年度尚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故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80 元、1.96 元及 3.88 元。

註 2：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100 頁至第 16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3 頁至第 22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與韋亮發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 瑞 亨

監察人：簡 志 隆

監察人：賴 文 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05 年底	104 年底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2,709,244	2,709,998	(754)	(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045	474,781	(52,736)	(11.11)
其 他 資 產	175,963	264,999	(89,036)	(33.60)
資 產 總 額	3,307,252	3,449,778	(142,526)	(4.13)
流 動 負 債	877,755	1,042,930	(165,175)	(15.84)
非 流 動 負 債	154,457	136,308	18,149	13.31
負 債 總 額	1,032,212	1,179,238	(147,026)	(12.47)
股 本	660,000	660,000	-	-
資 本 公 積	234,872	234,872	-	-
保 留 盈 餘	1,415,483	1,333,355	82,128	6.16
其 他 權 益	(35,315)	42,313	(77,628)	(183.46)
權 益 總 額	2,275,040	2,270,540	4,500	0.20
<p>(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之分析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其他資產減少：主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減少所致。</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p> <p>(二)未來因應計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因應營業規模擴充，妥善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之控管。</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淨額	4,350,570	4,312,879	37,691	0.87
營業成本	3,468,868	3,463,131	5,737	0.17
營業毛利	881,702	849,748	31,954	3.76
營業費用	488,435	479,550	8,885	1.85
營業淨利	393,267	370,198	23,069	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76	62,761	(48,885)	(77.89)
稅前淨利	407,143	432,959	(25,816)	(5.9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7,179)	(115,394)	(1,785)	(1.55)
稅後淨利	289,964	317,565	(27,601)	(8.69)

(一)變動達 20% 以上之主要原因：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台幣升值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請參閱本年報「伍、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正常，營運內容無改變。

(四)因應計畫：

本公司持續秉持著「創新、專業、廉潔、誠信」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市場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品質提昇，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含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35,068	682,897	(246,083)	1,071,882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稅前淨利隨營業額成長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主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 籌資活動：主係現金增資、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71,882	283,372	(321,027)	1,034,227	—	

預計未來一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83,372 仟元；投資活動預計之淨現金流出 103,227 仟元，主係因購置固定資產等；融資活動預計之淨現金流出 217,800 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尚無預計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另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並分析投資成效，以利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之追蹤評估。

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作業，目前訂定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理辦法」，以便於掌控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建立轉投資事業之風險管理機制。

2. 105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劃：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認列(損)益
EC-Link Technology Inc.	679,543	1,125,596	142,295
EZconn Europe GmbH	185,143	42,382	(975)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轉投資大陸之相關事業營運情形尚屬穩定，惟 EZconn Europe GmbH 因持續虧損且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本公司仍有意繼續支持，本公司業已於 103.11.14 經董事會決議以帳列對 EZconn Europe GmbH 之其他應收款計 USD 2,668,907.58 元，以債權轉增資方式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惟受到德國當地法令限制無法直接採用債權轉增資方式進行，故經 104.2.13 董事會報告後，於 104.2.16 匯出 USD 2,668,907.58 元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再由 EZconn Europe GmbH 償還欠款，使 EZconn Europe GmbH 財務狀況得以改善。所屬轉投資公司皆屬與本業有關或相關控股公司，未來仍將專注本業經營，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因應曾孫公司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 r. o. 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8.12 決議通過於歐元 1,800,000 元額度內增資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441 仟元及 1,437 仟元，分別各占當年度營收 0.06% 及 0.03%，主要係向各金融機構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因占營業收入比例甚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非屬重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並與往來銀行爭取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息成本。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主要為外銷，貨款收入主要為美金，原物料之採購國內外廠商皆有，惟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仍較美金計價應付款項大，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具有潛在影響。本公司主要採外幣款項收付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法，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資訊及外幣資金需求，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及兌換時機，必要時也會適時選擇適合之金融商品避險工具來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主要生產原料為銅棒，當有國際性原物料價格變化時，則適時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對於其他主要原物料，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密切關注原物料價格波動及通貨膨脹情形，以

期將成本價格變動適時反映於售價，避免造成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獲利之影響。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續優化生產流程，以期提高生產效能並降低成本，面對市場競價情況下可保有良好的競爭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專注於組立加工、製造及銷售之本業為主，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成為華為之供應商，而為其採購合約提供連帶保證，其最高限額為新台幣二億元，已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業已配合訂定其相關程序，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均無對外背書保證行為。

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金貸與情形為本公司轉投資孫公司 EZconn Czech a.s.因短期資金周轉需求，自 104 年 9 月向本公司孫公司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資金貸與捷克幣 2,000,000 元，惟前述資金貸與情事，已於 104 年 11 月償還完畢。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業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作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並明定僅得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非以獲利為考量，故視需要針對外幣部位變化進行避險，並選擇遠期外匯為避險工具，未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上述避險操作仍可能因市場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的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及時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高頻連接器著重於開發改良各類產品，取得各國安規單位及客戶認證，持續配合全球客戶之產品需求，另設有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開發單位，負責相關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

光通訊產品之研究發展則朝向高品質、低單價，並滿足長期高效能、多樣化之需求。目前研發多款客製化的雙向或三向的光學次模組(BOSA)應用於FTTx的設計，有 RFOG BOSA、SC/APC Receptacle BOSA、Compact BOSA(1/2 size of current BOSA)、具 OTDR 的功能的 BOSA、不需隔離器的局端用 OLTBOSA...等。為了因應一至二年的高速率成長需求，公司也研發出 10G GPON BOSA，並於 101 年初引進高階的技術研發團隊，來研發具有高潛力的光通訊相關產品。另研發多芯數光纖散出跳接線(MPO/MTP)以對應 Data Center 對頻寬的要求。

有關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產品之研究發展，仍維持每年投入營業收入淨額約 2% 之研發費用，本年度預計投入約新台幣 160,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管理均遵循國內外相關發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政策及法令變動，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決策參考，以提早對集團財務業務採取因應措施。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財務業務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頻連接器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及有線寬頻產業，主要客戶為具市場地位之國際品牌，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針對部分高階產品取得供應認證，於有線電視之高頻連接器產品取得一定市場地位。在本公司穩健經營下，高頻連接器產品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所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光通訊產品主要為光收發模組及光被動元件產品，為光纖通訊之必要之元件。隨著數位時代來臨及科技改變，全球網路頻寬需求強勁，所有網路通訊相關設備及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大增。綜觀而言，光通訊產品可謂是未來因應科技改變而存在的產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成立至今，一直以穩健踏實模式經營公司，並強化內部管理，積極提升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品質需求，故未有任何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劃，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未來若有為持續提高產能而增加設備及廠房之擴充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會審慎評估對公司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廠商大多是長期往來公司之公司，部分特殊原料之進貨廠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有良好合作關係，可提供穩定原料來源；其中因光菱電子所代理之三菱電子，係全球主要 LD 供應商，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LD 料件採購有集中於光菱電子情事，係屬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原料供應市場供需變化，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分險。
2. 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高頻連接器係以爭取歐美一線大廠訂單為主，因高頻連接器終端客戶係以有線電視系統商為主，該產業業已成熟發展，致大者恆大，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出貨對象以歐美有線電視系統大廠為主，而有銷貨集中情形，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優異的模具與治具自製能力，能以優異的交期和條件取得客戶長期穩定合作，即便終端客戶銷售情形互有消長，亦能透過爭取其他客戶訂單以降低訂單流失之風險；而光通訊產品主係銷售全球知名設備大廠，隨光通訊產業近幾年來的整併，亦有大者恆大趨勢，光通訊下游設備商均與系統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同時也與上游之供應鏈固定搭配，一旦獲得認證承認後，除非品質或交期等產生重大疑慮，否則不會輕易替換供應商，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成為華為集團等終端系統大廠之供應商，故產生銷售集中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強化設備供應商垂直整合，提供完整之產品線服務，同時積極開發歐美電信系統商客戶，增加核心客戶數量，亦持續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滿足客戶端對於品質、成本及交期之需求，同時以優異技術能力，可以承接客戶所需特殊產製需求，亦將能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基於提升公司治理之考量，而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並引進外部董事、獨立董事，且經營權並無重大變動；另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有股權之大量移轉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 等(以下簡稱「PCT 公司」)於 103 年在美國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並於 103 年 10 月經司法協助送達本公司，PCT 公司主張本公司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及商業機會之嫌，請求本公司等被告應連帶賠償 PCT 公司超過美金 75 仟元之損害及未指明金額之懲罰性賠償。經本公司委請專業律師評估，認 PCT 公司指控內容空泛無實據，已向法院以 PCT 公司所提訴訟顯無理由駁回，並已於 104 年 3 月獲美國法院駁回 PCT 公司之訴，雖該案 PCT 公司仍得上訴，惟本公司委任美國律師評估 PCT 公司上訴成功之機率不高。另考量 PCT 公司及其子公司貝思特寬帶通訊(煙台)有限公司積欠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合計達美金 9,416 仟元，並經本公司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故縱使美國法院認定 PCT 集團之主張有理由，而准許 PCT 集團訴狀具體表明賠償數額之請求(美金 75 仟元)，在本公司對原告之應收帳款範圍內，本公司仍可主張抵銷；至於 PCT 集團所提請禁止被告等繼續前述行為之禁制令，因本公司係為 PCT 集團之 ODM 供應商，其產品係由本公司設計產製，並無利用 PCT 集團所稱使用其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因此亦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影響。

PCT 之子公司貝思特寬帶通訊(煙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思特公司」)積欠本公司之貨款，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委請專業律師向煙台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106 年 3 月與貝思特公司和解後，貝思特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支付積欠本公司之貨款美金 2,651 仟元及違約金美金 240 仟元，是以該應收帳款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評估可如數收回，故產生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0,412 仟元及違約金收入 7,261 仟元。本公司另於 106 年 4 月委請律師向煙台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貝思特公司賠償相關之存貨損失美金 681 仟元，本公司並提供銀行存款計 6,594 仟元(人民幣 1,500 仟元)作為對貝思特公司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

此外，本公司另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2 月委請律師向台灣法院及美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PCT 公司給付積欠之貨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法院仍在審理中。上述 PCT 公司及其子公司貝思特公司所積欠之貨款，本公司業已足額提列備抵壞帳，故本件訴訟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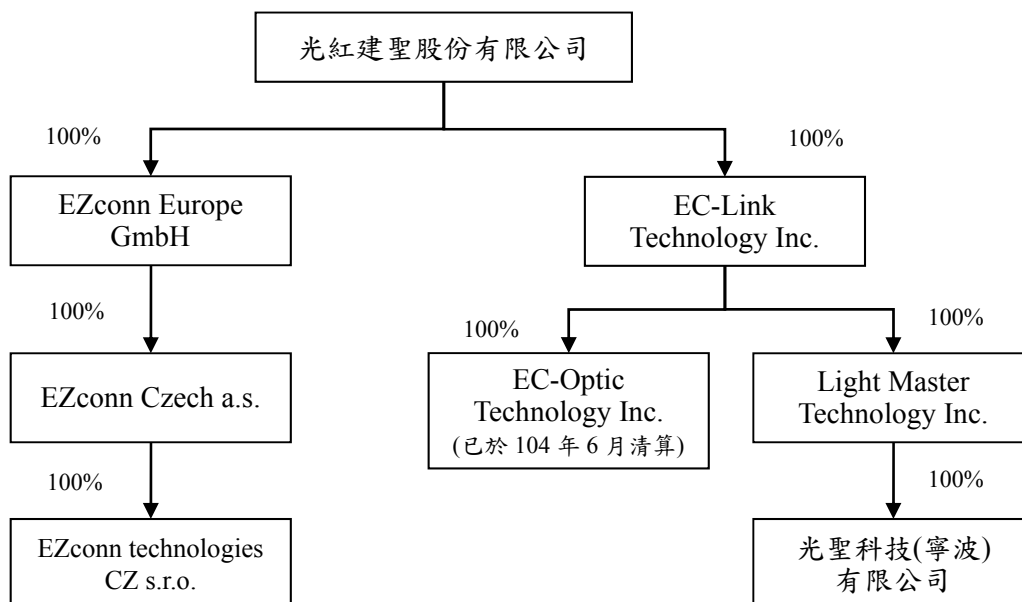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1996.09.04	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121 巷 12 號 3 樓	660,000	各種高頻連接器、光通訊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EZconn Europe GmbH	2005.06.02	Uhlandstraße 20-25, Berlin, 10623, Germany	EUR 25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買賣；目前並無營運僅為控股業務。
EZconn Czech a.s.	2006.03.01	Náchodská 529, Trutnov, 541 01, Czech Republic	CZK 53,000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2013.06.06	Kubelíkova 1224/42, Praha, 130 00, Czech Republic	CZK 10,000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研發
EC-Link Technology Inc.	2002.07.1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21,417	控股業務
EC-Optic Technology Inc.(註)	2002.07.1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	控股業務
Light Master Technology Inc.	2002.07.16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5,050	控股業務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2002.10.28	寧波保稅區南區揚子江北路 3 號	USD 15,000	各種高頻連接器、光通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註：EC-Optic Technology Inc.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清算，EC-Link Technology Inc.並於 104 年 7 月收回 EC-Optic Technology Inc.清算剩餘款項。

(2)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及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3)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有關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研發、設計、開發、生產、組立加工、銷售及服務為主，另有一小部份關係企業投資控股業務為其營業範圍。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6.04.24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SHC Consolidated Investors LLC	2,072,202	3.14%
	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SHC 法人代表人—Chen, Steve	0	0.00%
	董事	CabTel Corporation	5,995,767	9.08%
	法人董事 代表人	CabTel 法人代表人—李士正	361,248	0.55%
	董事	CabTel 法人代表人—張英華	43,666	0.07%
	董事	Trans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488,193	2.25%
	法人董事 代表人	TIL 法人代表人—陳和豐	605,795	0.92%
	董事	陳曉昀	3,111	0.00%
	獨立董事	蕭中強	0	0.00%
	獨立董事	李建平	0	0.00%
	監察人	柯淵育	14,222	0.02%
	監察人	Dural Holdings Limited	1,246,382	1.89%
	監察人 代表人	Dural 法人代表人—賴文獻	0	0.00%
	監察人	Bluewave Investment Limited	785,664	1.19%
監察人 代表人	Bluewave 法人代表人—簡志澄	606,666	0.92%	
EZconn Europe GmbH	董事長	Chen, Steve	(註 1)	100.00%
	董事	李士正		
	董事	Petr Tauchman		
	總經理	Petr Tauchman		
EZconn Czech a.s.	董事長	Chen, Steve	(註 2)	100.00%
	董事	李士正		
	董事	Petr Tauchman		
	監察人	Pavel Otruba		
	監察人	Vratislav Musil		
	總經理	Petr Tauchman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董事長	Chen, Steve	(註 1)	100.00%
	董事	李士正		
	董事	Petr Tauchman		
	總經理	Petr Tauchman		
EC-Link Technology Inc.	董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Chen, Steve	21,417,000	100.00%
Light Master Technology Inc.	董事	EC-Link Technology Inc. 法人代表人—Chen, Steve	15,05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祈福	(註1)	100.00%
	董事	李士正		
	董事	張英華		
	監察人	鄒隆萍		
	總經理	潘勝利		

(註1) 有限公司組織，故未有發行股份。

(註2) 歷次增資股份係以不同面額分別發行，故無法列示股份數。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新台幣仟元/ 105.12.31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3,441,324	1,166,284	2,275,040	4,116,193	237,503	289,964
EZconn Europe GmbH	848	48,511	6,129	42,382	0	(822)	(975)
EZconn Czech a.s.	66,659	47,969	10,476	37,493	48,000	1,471	1,357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12,577	11,112	531	10,581	6,263	(2,234)	(2,267)
EC-Link Technology Inc.	690,698	1,125,596	0	1,125,596	0	(36)	142,295
Light Master Technology Inc.	485,363	1,097,113	0	1,097,113	0	(34)	142,312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483,750	1,537,887	441,953	1,095,934	2,416,320	156,308	142,377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00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TEVE CHEN 簽章



總經理：李士正 簽章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Chen, Stev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聖集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金額為 920,214 仟元(已扣除 320,250 仟元之備抵呆帳)，提列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透過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受客戶信用風險影響，因是，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應收帳款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損失率以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3.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金額基礎之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以驗證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之合理性。
4. 透過檢視個別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再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光聖集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620,734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2,660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IAS 2) 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存貨庫齡並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3.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之狀況，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及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聖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71,882	32	\$ 635,068	1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49,969	2	53,375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13,457	-	18,336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920,214	28	1,191,303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六)	159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21,287	1	33,419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20,734	19	766,489	2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1,542	-	11,9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09,244</u>	<u>82</u>	<u>2,709,99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620	-	12,62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82,57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二)	422,045	13	474,781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7,277	-	10,3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19,671	4	119,91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7,593	-	7,7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01	-	3,112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四)	25,701	1	28,7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8,008</u>	<u>18</u>	<u>739,780</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07,252</u>	<u>100</u>	<u>\$ 3,449,7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及二六)	\$ 153,043	4	\$ 133,806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393,788	12	540,877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六)	1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26,502	7	237,16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7,951	1	55,5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6,236	2	70,6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24	-	4,8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7,755</u>	<u>26</u>	<u>1,042,93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68,884	2	60,69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76,318	3	65,32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55	-	10,2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4,457</u>	<u>5</u>	<u>136,30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032,212</u>	<u>31</u>	<u>1,179,238</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	660,000	20	66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234,872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234	6	152,47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1,249	37	1,180,877	34
3400	其他權益	(35,315)	(1)	42,313	1
3XXX	權益總計	<u>2,275,040</u>	<u>69</u>	<u>2,270,540</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07,252</u>	<u>100</u>	<u>\$ 3,449,7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六）	\$ 4,350,570	100	\$ 4,312,87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二、十八及二六）	<u>3,468,868</u>	<u>80</u>	<u>3,463,131</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881,702</u>	<u>20</u>	<u>849,74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7,245	2	82,584	2
6200	管理費用	293,821	7	294,4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7,369</u>	<u>2</u>	<u>102,47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8,435</u>	<u>11</u>	<u>479,55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93,267</u>	<u>9</u>	<u>370,19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2,084	1	2,7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9	-	62,499	1
7510	利息費用	<u>(1,437)</u>	<u>-</u>	<u>(2,4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76</u>	<u>1</u>	<u>62,7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7,143	10	432,95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17,179</u>	<u>3</u>	<u>115,39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964</u>	<u>7</u>	<u>317,56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1,851)	-	(\$ 2,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一)	<u>2,015</u>	<u>-</u>	<u>463</u>	<u>-</u>
		<u>(9,836)</u>	<u>-</u>	<u>(2,25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93,528)	(2)	(18,7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附註十九 及二一)	<u>15,900</u>	<u>-</u>	<u>3,192</u>	<u>-</u>
		<u>(77,628)</u>	<u>(2)</u>	<u>(15,58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7,464)</u>	<u>(2)</u>	<u>(17,8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202,500</u>	<u>5</u>	<u>\$ 299,72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39</u>		<u>\$ 5.05</u>	
9850	稀 釋	<u>\$ 4.35</u>		<u>\$ 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九及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保法盈餘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留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九)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60,000	\$ 600,000	\$ 13,036	\$ 129,186	\$ 1,008,863	\$ 1,138,049	\$ 57,899	\$ 1,808,984						
B1	-	-	-	23,292	(23,292)	-	-	-	-	-	-	-	-	
B5	-	-	-	-	(120,000)	(120,000)	-	-	-	-	-	-	(120,000)	
E1	6,000	60,000	213,600	-	-	-	-	-	-	-	-	-	273,600	
N1	-	-	8,236	-	-	-	-	-	-	-	-	-	8,236	
D1	-	-	-	-	317,565	317,565	-	-	-	-	-	-	317,565	
D3	-	-	-	-	(2,259)	(2,259)	-	-	-	-	-	(15,586)	(17,845)	
D5	-	-	-	-	315,306	315,306	-	-	-	-	-	(15,586)	299,720	
Z1	66,000	660,000	234,872	152,478	1,180,877	1,333,355	42,313	2,270,540						
B1	-	-	-	31,756	(31,756)	-	-	-	-	-	-	-	-	
B5	-	-	-	-	(198,000)	(198,000)	-	-	-	-	-	-	(198,000)	
D1	-	-	-	-	289,964	289,964	-	-	-	-	-	-	289,964	
D3	-	-	-	-	(9,836)	(9,836)	-	-	-	-	-	(77,628)	(87,464)	
D5	-	-	-	-	280,128	280,128	-	-	-	-	-	(77,628)	202,500	
Z1	66,000	\$ 660,000	\$ 234,872	\$ 184,234	\$ 1,231,249	\$ 1,415,483	\$ 35,315	\$ 2,275,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正士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07,143	\$ 432,9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555	73,760
A20200	攤銷費用	7,949	10,438
A20300	呆帳費用	5,077	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10)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53	790
A20900	利息費用	1,437	2,441
A21200	利息收入	(3,585)	(2,4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57	53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436
A238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6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136	11,6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2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0	-
A31130	應收票據	4,879	1,804
A31150	應收帳款	271,619	(113,5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	5,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32	10,676
A31200	存 貨	149,187	(176,809)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9	(3,262)
A32130	應付票據	19,237	(49,954)
A32150	應付帳款	(147,089)	87,4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1,4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04)	21,776
A32200	負債準備	(15,532)	(11,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52	(7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0)	(3,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9,361	309,2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85	2,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28)	(\$ 2,5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821)	(94,4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2,897</u>	<u>214,5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6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6,895)	(134,55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99,383	50,8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47)	(117,8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4	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	2,06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87)	(7,1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947</u>	<u>(207,0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0,000	9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000)	(1,13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36)	(4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000)	(12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73,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036)</u>	<u>(46,8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7,994)</u>	<u>1,7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36,814	(37,5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5,068</u>	<u>672,6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1,882</u>	<u>\$ 635,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9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7 月 1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退貨及折讓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26	\$ 7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58,300	498,53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2,856	135,776
	\$ 1,071,882	\$ 635,068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350%	0.001%-1.350%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12,620	\$ 12,62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46,418	\$ 49,718
質押定存單(二)	3,551	3,657
	\$ 49,969	\$ 53,375
<u>非 流 動</u>		
法院提存金(三)	\$ -	\$ 82,579

(一)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5%~2.40%及1.75%~2.40%。

(二)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05%~1.75%及1.36%~1.75%。

(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法院提存金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為 0.35%。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540	\$ 18,419
減：備抵呆帳	(83)	(83)
	\$ 13,457	\$ 18,336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240,464	\$ 1,512,084
減：備抵呆帳	(320,250)	(320,781)
	\$ 920,214	\$ 1,191,30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159	\$ 17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7,907	\$ 24,303
出售副產品及廢品	1,427	5,147
代付模具費	748	860
其 他	1,205	3,109
	\$ 21,287	\$ 33,419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812
減：備抵呆帳	-	(2,812)
	\$ -	\$ -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25,498	\$ 373,467
31~60天	322,693	372,261
61~90天	138,289	273,784
91~120天	131,575	169,124
121天以上	<u>322,409</u>	<u>323,448</u>
合 計	<u>\$1,240,464</u>	<u>\$1,512,08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4,307	\$ 15,091	\$ 309,39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70	27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36)	(336)
加：匯率影響數	<u>10,926</u>	<u>523</u>	<u>11,44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5,233	15,548	320,78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6,353	(1,276)	5,077
加：匯率影響數	(<u>5,346</u>)	(<u>262</u>)	(<u>5,60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240</u>	<u>\$ 14,010</u>	<u>\$ 320,250</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因客戶帳款拖欠期間過長且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PCT 公司」) 於103年10月向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PCT 公司主張本公司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及商業機會之嫌。美國法院於105年6月駁回 PCT 公司之上訴，雖該案 PCT 公司仍得上訴，惟本公司委任美國律師評估 PCT 公司上訴成功之機率不高。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PCT 公司及其子公司貝思特寬帶通訊（煙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思特公司」）分別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 6,765 仟元及美金 2,651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委請律師向煙台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106 年 3 月與貝思特公司和解，貝思特公司同意於 106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支付積欠本公司之貨款美金 2,651 仟元及違約金美金 240 仟元。本公司另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2 月委請律師向台灣法院及美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PCT 公司給付積欠之貨款。截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法院仍於審理中。本公司已就前述款項全數提列備抵壞帳，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出售副產品及報廢存貨之價款及代客戶支付予模具製造商之代購模具款。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95,197	\$303,494
在製品	227,831	233,628
原物料	197,706	229,367
	\$620,734	\$766,489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68,868 仟元及 3,463,131 仟元。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3,663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Ltd. (EC-Link)	控股業務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EC-Link	EC-Optic Technology Inc. (EC-Optic)	控股業務	-	-	2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Light Master)	控股業務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3
Light Master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及電纜 連接器等	100%	100%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 研發	100%	100%	3

備註：

1.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以債權轉增資方式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 美金 2,668 仟元。
2. EC-Optic 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清算，EC-Link 並於 104 年 7 月收回 EC-Optic 清算剩餘款項。
3. 因應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決議通過於歐元 180 萬元額度內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截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尚未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		合計
							不動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2,204	\$ 877,410	\$ 22,868	\$ 6,976	\$ 51,540	\$ 52,053	\$ 2,623		\$ 1,305,674
增添	-	29,851	1,905	-	4,980	27,394	13,182		77,312
處分	-	(4,477)	-	(494)	(589)	(5,703)	-		(11,263)
內部移轉	-	38,352	195	460	3,334	7,645	(10,086)		39,900
淨兌換差額	(6,344)	(14,969)	-	(119)	(520)	(243)	(87)		(22,2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85,860	926,167	24,968	6,823	58,745	81,146	5,632		1,389,341
增添	-	13,024	2,681	123	2,030	8,759	9,817		36,434
處分	-	(24,519)	-	(2,350)	(895)	(6,403)	-		(34,167)
內部移轉	-	27,741	286	1,133	-	-	(12,077)		17,083
淨兌換差額	(21,933)	(44,680)	-	(418)	(1,890)	(892)	(365)		(70,1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3,927	\$ 897,733	\$ 27,935	\$ 5,311	\$ 57,990	\$ 82,610	\$ 3,007		\$ 1,338,5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2,953	\$ 642,936	\$ 16,029	\$ 5,072	\$ 42,022	\$ 36,143	\$ -		\$ 865,155
折舊費用	12,793	44,839	3,885	653	3,394	8,196	-		73,760
處分	-	(3,903)	-	(494)	(585)	(5,703)	-		(10,685)
淨兌換差額	(2,611)	(10,427)	-	(82)	(392)	(158)	-		(13,6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33,135	673,445	19,914	5,149	44,439	38,478	-		914,560
折舊費用	11,871	43,288	3,205	587	3,666	10,938	-		73,555
處分	-	(20,174)	-	(2,238)	(801)	(6,403)	-		(29,616)
淨兌換差額	(10,179)	(29,552)	-	(288)	(1,444)	(568)	-		(42,0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4,827	\$ 667,007	\$ 23,119	\$ 3,210	\$ 45,860	\$ 42,445	\$ -		\$ 916,46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52,725	\$ 252,722	\$ 5,054	\$ 1,674	\$ 14,306	\$ 42,668	\$ 5,632		\$ 474,78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29,100	\$ 230,726	\$ 4,816	\$ 2,101	\$ 12,130	\$ 40,165	\$ 3,007		\$ 422,04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 至 5、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及 10 年
雜項設備	2 至 5 及 10 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累 計	軟 攤 銷 淨	體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17	\$ 18,280		<u>\$ 13,637</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7,169	10,438		
處 分	(3,757)	(3,757)		
淨兌換差額	(<u>127</u>)	(<u>1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202	24,861		<u>\$ 10,341</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4,987	7,949		
處 分	(23,387)	(23,387)		
淨兌換差額	(<u>422</u>)	(<u>3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380</u>	<u>\$ 9,103</u>		<u>\$ 7,277</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及 1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721	\$ 784
非 流 動	<u>25,701</u>	<u>28,728</u>
	<u>\$ 26,422</u>	<u>\$ 29,512</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147,160	\$126,290
非因營業而發生	<u>5,883</u>	<u>7,516</u>
	<u>\$153,043</u>	<u>\$133,806</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393,799</u>	<u>\$540,877</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6,344	\$130,62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9,500	30,800
應付福利費	28,404	23,105
應付勞務費	9,101	12,296
應付設備款	4,044	7,507
應付保險費	3,910	4,039
應付退休金	2,880	2,954
應付水電費	1,257	1,054
其他	21,062	24,777
	\$226,502	\$237,160

十七、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一)	\$ 50,181	\$ 54,577
保固(二)	16,055	16,055
	\$ 66,236	\$ 70,632

	退 貨 及 折 讓	保 固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909	\$ 16,055	\$ 69,964
本 年 度 估 列 數	11,670	-	11,670
本 年 度 發 生 數	(11,002)	-	(11,00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4,577	16,055	70,632
本 年 度 估 列 數	11,136	-	11,136
本 年 度 發 生 數	(15,532)	-	(15,53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181	\$ 16,055	\$ 66,236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結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3,389	\$143,8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071)	(78,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318</u>	<u>\$ 65,3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6,822	(\$ 70,590)	\$ 66,232
當期服務成本	1,289	-	1,289
利息費用(收入)	2,565	(1,481)	1,084
認列於損益	<u>3,854</u>	<u>(1,481)</u>	<u>2,37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862)	(\$ 5,86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134	-	2,1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960	-	5,9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90</u>	<u>-</u>	<u>4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584</u>	<u>(5,862)</u>	<u>2,722</u>
雇主提撥	-	(6,000)	(6,000)
福利支付	<u>(5,383)</u>	<u>5,383</u>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43,877</u>	<u>(78,550)</u>	<u>65,3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99	-	1,199
前期服務成本	3,006	-	3,006
利息費用(收入)	<u>2,158</u>	<u>(1,223)</u>	<u>935</u>
認列於損益	<u>6,363</u>	<u>(1,223)</u>	<u>5,1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9	72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955	-	4,9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452	-	7,45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85)</u>	<u>-</u>	<u>(1,2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22</u>	<u>729</u>	<u>11,851</u>
雇主提撥	-	(6,000)	(6,000)
福利支付	<u>(27,973)</u>	<u>27,973</u>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389</u>	<u>(\$ 57,071)</u>	<u>\$ 76,3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556	\$ 1,749
推銷費用	100	117
管理費用	3,250	252
研發費用	<u>234</u>	<u>255</u>
	<u>\$ 5,140</u>	<u>\$ 2,37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09)	(\$ 4,043)
減少 0.25%	\$ 4,082	\$ 4,2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976	\$ 4,125
減少 0.25%	(\$ 3,828)	(\$ 3,97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120	\$ 6,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0 年	11.5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000</u>	<u>66,000</u>
已發行股本	<u>\$ 660,000</u>	<u>\$ 66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以每股新台幣 45.6 元溢價發行新股 6,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6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3,600	\$ 213,6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036	13,0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u>8,236</u>	<u>8,236</u>
	<u>\$ 234,872</u>	<u>\$ 234,8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因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10%，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756	\$ 23,292	\$ -	\$ -
現金股利	198,000	120,000	3	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996	\$ -
特別盈餘公積	35,315	-
現金股利	217,800	3.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2,313	\$ 57,8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93,528)	(18,7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15,900</u>	<u>3,192</u>
年底餘額	<u>(\$ 35,315)</u>	<u>\$ 42,31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563	\$ 2,442
其他	<u>22</u>	<u>25</u>
小計	3,585	2,467
補助收入	8,074	79
其他	<u>425</u>	<u>157</u>
	<u>\$ 12,084</u>	<u>\$ 2,7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57)	(\$ 539)
淨外幣兌換利益	7,493	63,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1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436)
其他	<u>(417)</u>	<u>(207)</u>
	<u>\$ 3,229</u>	<u>\$ 62,49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555	\$ 73,760
無形資產	7,949	10,438
預付租賃款	<u>753</u>	<u>790</u>
合 計	<u>\$ 82,257</u>	<u>\$ 84,9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121	\$ 49,331
營業費用	<u>27,434</u>	<u>24,429</u>
	<u>\$ 73,555</u>	<u>\$ 73,7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01	\$ 2,284
營業費用	<u>6,301</u>	<u>8,944</u>
	<u>\$ 8,702</u>	<u>\$ 11,22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0,003	\$ 26,970
確定福利計畫	<u>5,140</u>	<u>2,373</u>
	35,143	29,343
保險費用	49,347	49,562
其他員工福利	<u>693,521</u>	<u>709,3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78,011</u>	<u>\$788,2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20,400	\$539,895
營業費用	<u>257,611</u>	<u>248,370</u>
	<u>\$778,011</u>	<u>\$788,26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93%	5.57%
董監事酬勞	1.67%	1.64%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23,000	\$ 23,800
董監事酬勞	6,500	7,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20,000
董監事酬勞	4,800

104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25,059	\$162,7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7,566)	(99,035)
淨 損 益	\$ 7,493	\$ 63,681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4,304	\$ 96,7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555	8,5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46</u>	<u>2,616</u>
	<u>95,205</u>	<u>107,94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956	7,6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82</u>)	(<u>161</u>)
	<u>21,974</u>	<u>7,4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7,179</u>	<u>\$115,3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07,143</u>	<u>\$432,95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8,613	\$104,1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47	2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55	8,5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36</u>)	<u>2,4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7,179</u>	<u>\$115,39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通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00	\$ 3,19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015</u>	<u>4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7,915</u>	<u>\$ 3,65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7,951</u>	\$ <u>55,58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9,223	\$ 873	\$ -	(\$ 8)	\$ 50,08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507	(1,821)	-	(781)	25,9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106	(146)	2,015	-	12,975
負債準備	9,278	(747)	-	-	8,5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投資損失	4,351	-	-	-	4,351
應付休假給付	1,592	354	-	-	1,9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95	(887)	-	-	3,508
其 他	11,463	1,512	-	(608)	12,367
	<u>\$ 119,915</u>	<u>(\$ 862)</u>	<u>\$ 2,015</u>	<u>(\$ 1,397)</u>	<u>\$ 119,6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726	\$ 24,025	\$ -	\$ -	\$ 64,7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9,964	-	(15,900)	-	4,0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9	-	-	69
	<u>\$ 60,690</u>	<u>\$ 24,094</u>	<u>(\$ 15,900)</u>	<u>\$ -</u>	<u>\$ 68,884</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9,269	(\$ 44)	\$ -	(\$ 2)	\$ 49,22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094	(340)	-	(247)	28,5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260	(617)	463	-	11,106
負債準備	9,165	113	-	-	9,2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投資損失	4,351	-	-	-	4,351
應付休假給付	1,535	57	-	-	1,5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5	4,252	-	(2)	4,395
其 他	10,804	804	-	(145)	11,463
	<u>\$ 115,623</u>	<u>\$ 4,225</u>	<u>\$ 463</u>	<u>(\$ 396)</u>	<u>\$ 119,9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543	\$ 17,183	\$ -	\$ -	\$ 40,7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3,156	-	(3,192)	-	19,9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47	(5,347)	-	-	-
	<u>\$ 52,046</u>	<u>\$ 11,836</u>	<u>(\$ 3,192)</u>	<u>\$ -</u>	<u>\$ 60,69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31,249</u>	<u>\$ 1,180,8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4,848</u>	<u>\$ 357,167</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5.94%	33.4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89,964</u>	<u>\$317,56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00	62,8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29</u>	<u>7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629</u>	<u>63,5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保留 15% 給與員工認購。前述股份給付成本於給予日時除放棄認購者外已全數既得，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為 8,236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59,061	\$ 1,989,7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620	12,6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17,500	750,41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9,212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5,60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2,825	\$189,1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53,108	578,144

由於合併公司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二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例分別為 31.06% 及 44.6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617,500</u>

104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750,415</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355,341</u>	<u>\$ 1,369,487</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60	\$ 16,249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152</u>	<u>777</u>
	<u>\$ 212</u>	<u>\$ 17,026</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u>	<u>\$ 163</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未有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 7	\$ 17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152</u>	<u>-</u>
	<u>\$ 159</u>	<u>\$ 1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含應付票據，未有向關係人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u>\$ 32</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之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2 仟元，因估計無法收回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2.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u>\$ 187</u>	<u>\$ 187</u>

3.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7,333	\$ 7,333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廠辦及宿舍，該租約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月計付。

4. 樣品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 682	\$ 5,040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61	-
	\$ 743	\$ 5,040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108	\$ 49,361
退職後福利	692	730
	\$ 46,800	\$ 50,09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其質押海關之保稅款（附註八）：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3,551	\$ 3,657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58,186	\$ 1,876,499	32.2500 (美元：新台幣)
		65,558	18,068	0.2756 (日圓：新台幣)
		22,674	731,237	6.9370 (美元：人民幣)
		4,570	21,247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16,703	538,659	32.2500 (美元：新台幣)
		8,833	284,847	6.9370 (美元：人民幣)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54,855	1,800,615	32.8250 (美元：新台幣)
		77,712	21,192	0.2727 (日圓：新台幣)
		22,809	748,705	6.4936 (美元：人民幣)
		19,572	98,936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19,700	646,653	32.8250 (美元：新台幣)
		11,900	390,618	6.4936 (美元：人民幣)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高頻連接器及光通訊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光 通 訊	\$ 2,923,536	\$ 2,738,701	\$ 327,990	\$ 298,193
高頻連接器	<u>1,427,034</u>	<u>1,574,178</u>	<u>65,277</u>	<u>72,005</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350,570</u>	<u>\$ 4,312,879</u>	393,267	370,198
其他收入			12,084	2,7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29	62,499
利息費用			(<u>1,437</u>)	(<u>2,44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07,143</u>	<u>\$ 432,95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訊即以主要產品為基礎，故關於主要產品收入資訊無須額外揭露。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263,558	\$ 324,965	\$ 133,858	\$ 219,665
亞洲	2,666,904	2,566,245	338,046	394,792
美洲	723,807	791,581	-	-
歐洲	696,301	630,088	6,433	5,408
	<u>\$ 4,350,570</u>	<u>\$ 4,312,879</u>	<u>\$ 478,337</u>	<u>\$ 619,8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佔合併公司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客戶	\$ 1,654,184	38	\$ 1,654,940	38
B 客戶	474,975	11	559,323	13
C 客戶	430,800	10	388,233	9
	<u>\$ 2,559,959</u>	<u>59</u>	<u>\$ 2,602,496</u>	<u>60</u>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背書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額 (註 1)	屬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光紅建聖股份有 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55,008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9%	\$ 455,008	是	否	是	—

註 1：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帳數		持股份比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數	面金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nablence Technology Inc.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	-	-	-	註 2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	12,620	8.22	12,620	-	-	

註 1：有價證券無質抵押情事。

註 2：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帳值餘額為零。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 1,782,633 (USD55,253 仟元)	67%	T/T 90 天	—	—	(\$ 493,123) (USD 15,291 仟元)	6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及 3)	提列備 項帳 金	抵 額
					金額	方式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3,123 (USD 15,291 仟元)	-	\$ -	-	\$459,692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9 日之期間。

註 3：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去	資金半	額期半	金額底	持面帳	未比率	有額	被本	投期	資公	司益	本	期認	列之	備註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	679,543	\$	679,543		679,543	\$	100.00	1,125,596	\$	142,295	142,295	\$	142,295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85,143	185,143	185,143	185,143		185,143	42,382	100.00	42,382	(4,410	4,410	(975	(975		
EC-Link Technology Inc.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737,783	737,783	737,783	737,783		737,783	1,097,113	100.00	1,097,113	(4,411	4,411	(312	(312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64,749	64,749	64,749	64,749		64,749	37,493	100.00	37,493	(38	38	(357	(357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2,577	12,577	12,577	12,577		12,577	10,581	100.00	10,581	(2,267	2,267	(2,267	(2,267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本自 自台灣 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本 期 初 出 匯 金額 (註 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3 及 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損 資 額 (註 3、5、6 及 7)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註 2、5 及 7)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出 收	回						
光華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及電纜連接器等	\$ 483,750 (USD15,000 仟元)	(註 1)	\$ 681,668 (USD 21,137 仟元)	\$ 681,668 (USD 21,137 仟元)	\$ -	\$ -	\$ 681,668 (USD 21,137 仟元)	\$ 142,086 (USD 4,404 仟元)	100%	\$ 142,377 (USD 4,413 仟元)	\$ 1,096,210 (USD 33,991 仟元)	\$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准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2)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註 1)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681,668 (USD21,137 仟元)	\$736,171 (USD22,827 仟元)	\$1,365,024 (註 4)

註 1：係透過 100% 轉投資之 EC-Link Technology Ltd. 再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含光華寧波盈餘轉增資 USD1,690 仟元。

註 2：係按 105 年 12 月底美元即期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按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60% 計算。

註 5：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數。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往來		情形 或 (註 4)
					金額 (註 3)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Czech a.s.	1	研-樣品費	\$ 1,03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2%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3%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3,12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4.91%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782,63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0.97%
1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4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10%
2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型金	銷、貨價		價格	交付	易款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額百分比	額百分比				件	額百分比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 1,782,633	67%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493,123)	62%	\$ 1,99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收帳款金額為 859,399 仟元（已扣除 319,909 仟元之備抵呆帳），提列無法收回應收款項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透過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受客戶信用風險影響，因是，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相關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應收帳款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應收帳款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並檢視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損失率以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3. 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金額基礎之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以驗證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之合理性。
4. 透過檢視個別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再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淨額為 285,343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307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存貨庫齡並驗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計提。
3. 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於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之狀況，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及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7,828	25	\$ 448,464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6,103	-	16,801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6,095	-	8,95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859,399	25	1,132,563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五）	1,039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7,017	1	13,975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85,343	8	442,684	13		
1421	預付款項	2,199	-	2,47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0	-	1,0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5,483</u>	<u>59</u>	<u>2,066,982</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20	1	12,62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	-	82,57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67,978	34	1,120,204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106,092	3	107,528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5,815	-	9,4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04,005	3	102,164	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6,370	-	4,5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61	-	2,9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05,841</u>	<u>41</u>	<u>1,442,034</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41,324</u>	<u>100</u>	<u>\$ 3,509,0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及二五）	\$ 153,043	5	\$ 133,806	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150,709	4	165,78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五）	493,586	14	563,70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30,285	4	132,01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	-	1,4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660	1	40,9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6,236	2	70,6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63	-	3,7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20,682</u>	<u>30</u>	<u>1,112,059</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68,884	2	60,69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76,318	2	65,32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5,602</u>	<u>4</u>	<u>126,41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66,284</u>	<u>34</u>	<u>1,238,476</u>	<u>35</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	660,000	19	66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234,872	7	234,872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4,234	5	152,47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1,249	36	1,180,877	34		
3400	其他權益	(35,315)	(1)	42,313	1		
3XXX	權益總計	<u>2,275,040</u>	<u>66</u>	<u>2,270,540</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41,324</u>	<u>100</u>	<u>\$ 3,509,0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五）	\$ 4,116,193	100	\$ 4,092,27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七、十九及二五）	<u>3,535,559</u>	<u>86</u>	<u>3,508,794</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580,634</u>	<u>14</u>	<u>583,48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7,294	2	62,893	2
6200	管理費用	182,420	4	175,4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417</u>	<u>2</u>	<u>92,62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3,131</u>	<u>8</u>	<u>330,96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37,503</u>	<u>6</u>	<u>252,52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603	-	1,0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86)	-	44,4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1,320	3	101,075	3
7050	利息費用	(<u>1,285</u>)	<u>-</u>	(<u>2,3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152</u>	<u>3</u>	<u>144,18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58,655	9	396,70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8,691</u>	<u>2</u>	<u>79,13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9,964</u>	<u>7</u>	<u>317,56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1,851)	-	(\$ 2,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十)	<u>2,015</u>	<u>-</u>	<u>463</u>	<u>-</u>
		<u>(9,836)</u>	<u>-</u>	<u>(2,25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93,528)	(2)	(18,77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附註十八 及二十)	<u>15,900</u>	<u>-</u>	<u>3,192</u>	<u>-</u>
		<u>(77,628)</u>	<u>(2)</u>	<u>(15,58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7,464)</u>	<u>(2)</u>	<u>(17,84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202,500</u>	<u>5</u>	<u>\$ 299,720</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4.39</u>		<u>\$ 5.05</u>	
9850	稀 釋	<u>\$ 4.35</u>		<u>\$ 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八及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60,000	\$ 600,000	\$ 13,036	\$ 129,186	\$ 1,008,863	\$ 1,138,049	\$ 57,899	\$ 1,808,984						
B1	-	-	-	23,292	(23,292)	-	-	-	-	-	-	-	-	-
B5	-	-	-	-	(120,000)	(120,000)	-	-	-	-	-	-	-	(120,000)
E1	6,000	60,000	213,600	-	-	-	-	-	-	-	-	-	-	273,600
N1	-	-	8,236	-	-	-	-	-	-	-	-	-	-	8,236
D1	-	-	-	-	-	317,565	317,565	-	-	-	-	-	-	317,565
D3	-	-	-	-	-	(2,259)	(2,259)	(15,586)	(17,845)	-	-	-	-	(17,845)
D5	-	-	-	-	-	315,306	315,306	(15,586)	299,720	-	-	-	-	299,720
Z1	66,000	660,000	234,872	152,478	1,180,877	1,333,355	42,313	2,270,540						2,270,540
B1	-	-	-	31,756	(31,756)	-	-	-	-	-	-	-	-	-
B5	-	-	-	-	(198,000)	(198,000)	-	-	-	-	-	-	-	(198,000)
D1	-	-	-	-	289,964	289,964	-	-	-	-	-	-	-	289,964
D3	-	-	-	-	(9,836)	(9,836)	(77,628)	(87,464)	-	-	-	-	-	(87,464)
D5	-	-	-	-	280,128	280,128	-	202,500	-	-	-	-	-	202,500
Z1	66,000	\$ 660,000	\$ 234,872	\$ 184,234	\$ 1,231,249	\$ 1,415,483	\$ 35,315	\$ 2,275,040						\$ 2,275,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董事長：Chen, Steve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58,655	\$ 396,7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583	23,783
A20200	攤銷費用	7,631	10,081
A20300	呆帳費用	5,077	2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210)	-
A20900	利息費用	1,285	2,331
A21200	利息收入	(2,380)	(9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2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141,320)	(101,0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0)	(50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4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1,136	11,6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0	-
A31130	應收票據	2,860	(1,798)
A31150	應收帳款	268,087	(92,1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2)	7,1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42)	12,8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3
A31200	存 貨	157,341	(139,725)
A31230	預付款項	277	(1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7	(972)
A32130	應付票據	19,237	(49,954)
A32150	應付帳款	(15,072)	(64,8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123)	203,2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1)	(2,1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35)	1,435
A32200	負債準備	(15,532)	(11,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96	(7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0)	(3,6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2,995	208,6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80	\$ 9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5)	(2,3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681)	(68,3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6,409</u>	<u>138,88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56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116,656)	(99,3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 款	199,933	17,1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66)	(72,6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2	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8)	(7,1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955</u>	<u>(162,4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50,000	9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0,000)	(1,13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000)	(12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273,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000)</u>	<u>(46,4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99,364	(70,0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8,464</u>	<u>518,4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7,828</u>	<u>\$ 448,4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Chen, Steve



經理人：李士正



會計主管：莊國安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9 月 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7 月 14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

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退貨及折讓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

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05	\$ 7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0,373	349,2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6,750	98,475
	\$ 847,828	\$ 448,46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950%	0.001%-0.350%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 12,620	\$ 12,62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3,947	\$ 15,165
質押定存單(二)	2,156	1,636
	\$ 16,103	\$ 16,801
<u>非 流 動</u>		
法院提存金(三)	\$ -	\$ 82,579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2.4%。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5%~1.13%及 1.36%。

(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法院提存金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35%。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178	\$ 9,038
減：備抵呆帳	(83)	(83)
	\$ 6,095	\$ 8,955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79,308	\$ 1,452,972
減：備抵呆帳	(319,909)	(320,409)
	\$ 859,399	\$ 1,132,56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 1,039	 \$ 17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842	\$ 12,050
出售副產品及廢品	1,427	1,064
代付模具費	748	860
其 他	-	1
	\$ 17,017	\$ 13,975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812
減：備抵呆帳	-	(2,812)
	\$ -	\$ -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292,127	\$ 342,336
31~60天	305,576	354,247
61~90天	129,001	266,531
91~120天	130,198	166,895
121天以上	<u>322,406</u>	<u>322,963</u>
合 計	<u>\$ 1,179,308</u>	<u>\$ 1,452,97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4,307	\$ 14,711	\$ 309,01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70	27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36)	(336)
加：匯率影響數	<u>10,926</u>	<u>531</u>	<u>11,45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05,233	15,176	320,40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6,353	(1,276)	5,077
加：匯率影響數	<u>(5,346)</u>	<u>(231)</u>	<u>(5,57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240</u>	<u>\$ 13,669</u>	<u>\$ 319,909</u>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中個別評估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主係因客戶帳款拖欠期間過長且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之客戶 PC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PCT 公司」) 於 103 年 10 月向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PCT 公司主張本公司有侵犯其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及商業機會之嫌。美國法院於 105 年 6 月駁回 PCT 公司之上訴，雖該案 PCT 公司仍得上訴，惟本公司委任美國律師評估 PCT 公司上訴成功之機率不高。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案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PCT 公司及其子公司貝思特寬帶通訊(煙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思特公司」)分別積欠本公司貨款美金 6,765 仟元及美金

2,651 仟元。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委請律師向煙台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於 106 年 3 月與貝思特公司和解，貝思特公司同意於 106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支付積欠本公司之貨款美金 2,651 仟元及違約金美金 240 仟元。本公司另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2 月委請律師向台灣法院及美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 PCT 公司給付積欠之貨款。截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法院仍於審理中。本公司已就前述款項全數提列備抵壞帳，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出售副產品及報廢存貨之價款及代客戶支付予模具製造商之代購模具款。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9,391	\$ 207,629
在製品	123,144	116,268
原物料	82,808	118,787
	\$ 285,343	\$ 442,684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35,559 仟元及 3,508,794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EC-Link)	\$ 1,125,596	\$ 1,073,848
EZconn Europe GmbH	42,382	46,356
	\$ 1,167,978	\$ 1,120,204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C-Link	100%	100%
EZconn Europe GmbH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EC-Link 及其轉投資子公司 Light Master Technology Inc. 及 EC-Optic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 EC-Optic)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EZconn Europe GmbH 及其轉投資公司 EZconn Czech a.s. 及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各種光通訊零組件研發及製造等業務。

EZconn Europe GmbH 以前年度因持續虧損且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本公司有意繼續支持，故於 104 年 6 月以債權轉增資方式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 美金 2,668 仟元。

EC-Optic 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清算，EC-Link 並於 104 年 7 月收回 EC-Optic 清算剩餘款項。

為因應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2 日決議通過於歐元 180 萬元額度內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截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尚未增資 EZconn Europe GmbH。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79	\$ 338,023	\$ 22,868	\$ 1,726	\$ 29,363	\$ 41,094	\$ 445,853
增 添	-	13,269	1,905	-	3,995	27,394	46,563
處 分	-	(2,300)	-	(494)	(157)	(5,143)	(8,094)
內部移轉	-	16,616	195	460	2,027	7,645	26,94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79	365,608	24,968	1,692	35,228	70,990	511,265
增 添	-	9,469	2,681	-	1,113	3,828	17,091
處 分	-	(10,791)	-	(1,232)	-	(3,242)	(15,265)
內部移轉	-	10,745	285	-	-	-	11,0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79</u>	<u>\$ 375,031</u>	<u>\$ 27,934</u>	<u>\$ 460</u>	<u>\$ 36,341</u>	<u>\$ 71,576</u>	<u>\$ 524,1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38	\$ 302,881	\$ 16,029	\$ 1,726	\$ 25,205	\$ 29,769	\$ 388,048
折舊費用	341	11,885	3,885	64	1,665	5,943	23,783
處 分	-	(2,300)	-	(494)	(157)	(5,143)	(8,09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779	312,466	19,914	1,296	26,713	30,569	403,737
折舊費用	-	13,573	3,205	76	2,383	9,346	28,583
處 分	-	(9,817)	-	(1,232)	-	(3,242)	(14,29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779</u>	<u>\$ 316,222</u>	<u>\$ 23,119</u>	<u>\$ 140</u>	<u>\$ 29,096</u>	<u>\$ 36,673</u>	<u>\$ 418,0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53,142</u>	<u>\$ 5,054</u>	<u>\$ 396</u>	<u>\$ 8,515</u>	<u>\$ 40,421</u>	<u>\$ 107,5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58,809</u>	<u>\$ 4,815</u>	<u>\$ 320</u>	<u>\$ 7,245</u>	<u>\$ 34,903</u>	<u>\$ 106,09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4 及 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及 10 年
雜項設備	2、5 及 10 年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本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99	\$ 13,659	<u>\$ 12,340</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7,169	10,081	
處 分	(<u>2,804</u>)	(<u>2,80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64	20,936	<u>\$ 9,428</u>
單獨取得／攤銷費用	4,018	7,631	
處 分	(<u>23,196</u>)	(<u>23,196</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86</u>	<u>\$ 5,371</u>	<u>\$ 5,815</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數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7,160	\$ 126,290
非因營業而發生	<u>5,883</u>	<u>7,516</u>
	<u>\$ 153,043</u>	<u>\$ 133,806</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644,295</u>	<u>\$ 729,490</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4,713	\$ 74,05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9,500	30,800
應付勞務費	5,930	8,54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費	\$ 3,910	\$ 4,039
應付退休金	2,880	2,954
應付設備款	1,488	1,013
應付水電費	1,257	1,054
其他	10,607	10,994
	\$ 130,285	\$ 133,446

十六、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一)	\$ 50,181	\$ 54,577
保固(二)	16,055	16,055
	\$ 66,236	\$ 70,632

	退 貨 及 折 讓	保 固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3,909	\$ 16,055	\$ 69,964
本年度估列數	11,670	-	11,670
本年度發生數	(11,002)	-	(11,0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4,577	16,055	70,632
本年度估列數	11,136	-	11,136
本年度發生數	(15,532)	-	(15,53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181	\$ 16,055	\$ 66,236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結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3,389	\$ 143,8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071)	(78,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318	\$ 65,3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6,822	(\$ 70,590)	\$ 66,232
當期服務成本	1,289	-	1,289
利息費用(收入)	2,565	(1,481)	1,084
認列於損益	3,854	(1,481)	2,3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862)	(5,86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134	-	2,13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960	-	5,96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490	-	4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84	(5,862)	2,72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6,000)	(\$ 6,000)
福利支付	(5,383)	5,383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43,877</u>	<u>(78,550)</u>	<u>65,3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99	-	1,199
前期服務成本	3,006	-	3,006
利息費用(收入)	<u>2,158</u>	<u>(1,223)</u>	<u>935</u>
認列於損益	<u>6,363</u>	<u>(1,223)</u>	<u>5,14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29	72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955	-	4,95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452	-	7,45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85)</u>	<u>-</u>	<u>(1,2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122</u>	<u>729</u>	<u>11,85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3,389</u>	<u>(\$ 57,071)</u>	<u>\$ 76,31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556	\$ 1,749
推銷費用	100	117
管理費用	3,250	252
研發費用	<u>234</u>	<u>255</u>
	<u>\$ 5,140</u>	<u>\$ 2,37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909)	(\$ 4,043)
減少 0.25%	<u>\$ 4,082</u>	<u>\$ 4,21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976</u>	<u>\$ 4,125</u>
減少 0.25%	<u>(\$ 3,828)</u>	<u>(\$ 3,97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120</u>	<u>\$ 6,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0年	11.5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000</u>	<u>66,000</u>
已發行股本	<u>\$ 660,000</u>	<u>\$ 66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以每股新台幣 45.6 元溢價發行新股 6,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6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13,600	\$ 213,6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036	13,0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u>8,236</u>	<u>8,236</u>
	<u>\$ 234,872</u>	<u>\$ 234,87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股東權益為最大依歸，並考量目前及未來所處之產業狀況、成長階段、未來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滿足股東現金規劃等因素，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10%，實際發放金額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756	\$ 23,292	\$ -	\$ -
現金股利	198,000	120,000	3	2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996	\$ -
特別盈餘公積	35,315	-
現金股利	217,800	3.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2,313	\$ 57,8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93,528)	(18,7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5,900	3,192
年底餘額	<u>(\$ 35,315)</u>	<u>\$ 42,31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358	\$ 957
其他	<u>22</u>	<u>25</u>
小計	2,380	982
其他	<u>223</u>	<u>37</u>
	<u>\$ 2,603</u>	<u>\$ 1,01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0	\$ 50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743)	44,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1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436)
其他	<u>(123)</u>	<u>-</u>
	<u>(\$ 21,486)</u>	<u>\$ 44,41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83	\$ 23,783
無形資產	<u>7,631</u>	<u>10,081</u>
合計	<u>\$ 36,214</u>	<u>\$ 33,86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66	\$ 9,710
營業費用	<u>18,317</u>	<u>14,073</u>
	<u>\$ 28,583</u>	<u>\$ 23,7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01	\$ 2,284
營業費用	<u>5,230</u>	<u>7,797</u>
	<u>\$ 7,631</u>	<u>\$ 10,08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1,875	\$ 11,747
確定福利計畫	<u>5,140</u>	<u>2,373</u>
	17,015	14,120
保險費用	24,656	25,199
其他員工福利	<u>327,975</u>	<u>322,88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9,646</u>	<u>\$ 362,2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9,498	\$ 206,206
營業費用	<u>170,148</u>	<u>155,994</u>
	<u>\$ 369,646</u>	<u>\$ 362,200</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93%	5.57%
董監事酬勞	1.67%	1.64%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23,000	\$ 23,800
董監事酬勞	6,500	7,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紅利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20,000
董監事酬勞	4,800

104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5,059	\$ 162,71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6,802)	(118,363)
淨損益	(\$ 21,743)	\$ 44,353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193	\$ 58,8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555	8,54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57	3,220
	47,405	70,60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268	8,6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82)	(161)
	21,286	8,5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68,691	\$ 79,13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58,655</u>	<u>\$ 396,7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0,972	\$ 67,4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89	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55	8,5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25)	3,0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691</u>	<u>\$ 79,13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900	\$ 3,19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u>2,015</u>	<u>4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7,915</u>	<u>\$ 3,65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660</u>	<u>\$ 40,91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49,131	\$ 873	\$ -	\$ 50,0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893	(161)	-	17,7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106	(146)	2,015	12,975
負債準備	9,278	(747)	-	8,5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損失	4,351	-	-	4,351
應付休假給付	1,592	354	-	1,9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394	(887)	-	3,507
其他	4,419	540	-	4,959
	<u>\$ 102,164</u>	<u>(\$ 174)</u>	<u>\$ 2,015</u>	<u>\$ 104,0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暫時性差異</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726	\$ 24,025	\$ -	\$ 64,7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964	-	(15,900)	4,064
其他	-	69	-	69
	<u>\$ 60,690</u>	<u>\$ 24,094</u>	<u>(\$ 15,900)</u>	<u>\$ 68,884</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	\$ 49,174	(\$ 43)	\$ -	\$ 49,1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233	(340)	-	17,89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260	(617)	463	11,106
負債準備	9,165	113	-	9,2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損失	4,351	-	-	4,351
應付休假給付	1,535	57	-	1,5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394	-	4,394
其他	4,839	(420)	-	4,419
	<u>\$ 98,557</u>	<u>\$ 3,144</u>	<u>\$ 463</u>	<u>\$ 102,1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543	\$ 17,183	\$ -	\$ 40,7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3,156	-	(3,192)	19,9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u>5,347</u>	<u>(5,347)</u>	<u>-</u>	<u>-</u>
	<u>\$ 52,046</u>	<u>\$ 11,836</u>	<u>(\$ 3,192)</u>	<u>\$ 60,69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231,249</u>	<u>\$ 1,180,8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4,848</u>	<u>\$ 357,16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 (預計)</u> 35.94%	<u>104年度 (實際)</u> 33.46%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289,964</u>	<u>\$ 317,56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00	62,8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29</u>	<u>7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629</u>	<u>63,5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保留 15% 給與員工認購。前述股份給付成本於給予日時除放棄認購者外已全數既得，本公司於 104 年度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為 8,236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32,639	\$ 1,691,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620	12,6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23,410	891,8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廣度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

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5%時，本公司於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6,892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7,698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採取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2,853	\$ 115,2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5,181	428,849

由於本公司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故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二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例分別為 32.65% 及 46.5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823,4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u>\$ 891,892</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201,925</u>	<u>\$ 1,202,673</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 公司	\$ 60	\$ 16,249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	323
子 公 司	<u>50</u>	<u>518</u>
	<u>\$ 110</u>	<u>\$ 17,090</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1,782,633	\$ 1,767,314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	163
	<u>\$ 1,782,633</u>	<u>\$ 1,767,47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因性質特殊，且其價格係屬議定，故無法與非關係人相互比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有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032	\$ -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 公司	<u>7</u>	<u>17</u>
	<u>\$ 1,039</u>	<u>\$ 1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含應付票據，未有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93,575	\$ 563,709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之 公司	<u>32</u>	<u>-</u>
	<u>\$ 493,607</u>	<u>\$ 563,709</u>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無)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 1,002	\$ 82

(六) 背書保證 (附表二)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 200,000	\$ 2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200,000	200,000
	\$ -	\$ -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之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2 仟元，因估計無法收回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2. 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435

3. 預付設備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 187	\$ 187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7,333	\$ 7,333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廠辦及宿舍，該租約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月計付。

5. 樣品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1,033	\$ 93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子公司	682	5,040
本公司董事具重大影響力 之公司	61	-
	<u>\$ 1,776</u>	<u>\$ 5,133</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972	\$ 41,896
退職後福利	692	730
	<u>\$ 39,664</u>	<u>\$ 42,6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質押海關之保稅款（附註八）：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u>\$ 2,156</u>	<u>\$ 1,636</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 幣 性 項 目	外 幣	帳 面 金 額	匯 率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58,186	\$ 1,876,499	32.2500 (美 元：新台幣)
		65,558	18,068	0.2756 (日 圓：新台幣)
		4,570	21,247	4.6490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16,703	538,659	32.2500 (美 元：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54,855	1,800,615	32.8250 (美 元：新台幣)
		77,712	21,192	0.2727 (日 圓：新台幣)
		19,572	98,936	5.0550 (人民幣：新台幣)
	金融負債	19,700	646,653	32.8250 (美 元：新台幣)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36,204	1,167,978	32.2500 (美 元：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34,277	1,120,204	32.8250 (美 元：新台幣)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1)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稱關	係											
0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55,008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9%	\$ 455,008	是	否	是	-

註 1：對單一企業與背書保證總額皆為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價值	註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nablence Technology Inc.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	-	\$ -	-	註 2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	12,620	8.22	12,620	-	—

註 1：有價證券無質抵押情事。

註 2：因歷年來認列資產減損損失，致對該公司之帳面帳值餘額為零。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價授信	授信期間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782,633 (USD55,253 仟元)	67%	T/T 90 天	-	-	(\$ 493,123) (USD 15,291 仟元)	62%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 項帳 金額
					金額	方式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93,123 (USD 15,291 仟元)	-	\$ -	-	\$459,692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9 日之期間。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去	實	額	期	未	比	帳	持	有	被	投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年	年	底	股	比	%	帳	面	額	本	期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C-Link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 679,543	679,543	\$	679,543	679,543	-	-	100.00	\$	1,125,596	\$	142,295	142,295	142,295	142,295	\$	142,295	142,295	142,295	142,295	142,295	142,295	142,295	142,295	142,295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EZconn Europe GmbH	德國	各種電子組件用精密金屬零件、電子產品及各種光纖零組件之組立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185,143	185,143	185,143	185,143	185,143	-	-	100.00	42,382	42,382	42,382	(利益 USD 4,410 仟元)	(利益 USD 4,410 仟元)	(利益 USD 4,410 仟元)	(利益 USD 4,410 仟元)	(利益 USD 4,410 仟元)	(利益 USD 4,410 仟元)	(利益 USD 4,410 仟元)	(利益 USD 4,410 仟元)	(利益 USD 4,410 仟元)	(利益 USD 4,410 仟元)	(利益 USD 4,410 仟元)	(利益 USD 4,410 仟元)	(利益 USD 4,410 仟元)	(利益 USD 4,410 仟元)
EC-Link Technology Inc.	Light-Master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群島	控股業務	737,783	737,783	(USD 22,877 仟元)	737,783	737,783	-	-	100.00	(USD 34,019 仟元)	1,097,113	(USD 34,019 仟元)	142,312	142,312	142,312	142,312	(利益 USD 4,411 仟元)	(利益 USD 4,411 仟元)	(利益 USD 4,411 仟元)	(利益 USD 4,411 仟元)	(利益 USD 4,411 仟元)	(利益 USD 4,411 仟元)	(利益 USD 4,411 仟元)	(利益 USD 4,411 仟元)	(利益 USD 4,411 仟元)	(利益 USD 4,411 仟元)
EZconn Europe GmbH	EZconn Czech a.s.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	64,749	64,749	(EUR 1,910 仟元)	64,749	64,749	-	-	100.00	(EUR 1,106 仟元)	37,493	(EUR 1,106 仟元)	1,357	1,357	1,357	1,357	(利益 EUR 38 仟元)	(利益 EUR 38 仟元)	(利益 EUR 38 仟元)	(利益 EUR 38 仟元)	(利益 EUR 38 仟元)	(利益 EUR 38 仟元)	(利益 EUR 38 仟元)	(利益 EUR 38 仟元)	(利益 EUR 38 仟元)	(利益 EUR 38 仟元)
EZconn Czech a.s.	EZconn technologies CZ s.r.o.	捷克	各種光通訊零組件之製造及研發	12,577	12,577	(CZK 10,000 仟元)	12,577	12,577	-	-	100.00	(CZK 8,413 仟元)	10,581	(CZK 8,413 仟元)	2,267	2,267	2,267	2,267	(損失 CZK 1,714 仟元)	(損失 CZK 1,714 仟元)	(損失 CZK 1,714 仟元)	(損失 CZK 1,714 仟元)	(損失 CZK 1,714 仟元)	(損失 CZK 1,714 仟元)	(損失 CZK 1,714 仟元)	(損失 CZK 1,714 仟元)	(損失 CZK 1,714 仟元)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本期匯出金額 (註 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3 及 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3、5 及 6)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 2 及 5)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光華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光纖及電纜連接器等	\$ 483,750 (USD15,000 仟元)	(註 1)	\$ 681,668 (USD 21,137 仟元)	\$ -	\$ -	\$ 681,668 (USD 21,137 仟元)	\$ 142,086 (USD 4,404 仟元)	100%	\$ 142,377 (USD 4,413 仟元)	\$ 1,096,210 (USD 33,991 仟元)	\$ -	

本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註 2)	審會依經濟部赴大陸投資金額(註 1)	審會依經濟部赴大陸投資金額(註 4)
\$681,668 (USD 21,137 仟元)	\$736,171 (USD 22,827 仟元)	\$ 1,365,024 (註 4)

註 1：係透過 100% 轉投資之 EC-Link Technology Ltd. 再經由第三地匯款投資大陸公司，含光華寧波盈餘轉增資 USD 1,690 仟元。

註 2：係按 105 年 12 月底美元即期匯率換算。

註 3：係按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註 4：係按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60% 計算。

註 5：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6：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之影響數。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興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型	銷、		貨價	價格	交付	易條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	現損	益備	註
			進金	額百分比										
光聖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進貨		\$ 1,782,633	67%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493,123)	62%	\$ 1,991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CHEN, STEVE

